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工作總報告

中國國民黨南通縣執行委員會





A541 212 0012 4892B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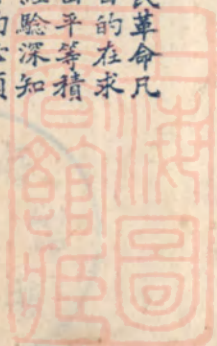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工作報告總目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引言

本會組織系統圖

本會現任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會前任工作人員一覽表

組織方面

出席第四次省代表大會代表姓名表

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姓名表

改劃黨區經過

視察下級黨部經過

各區黨部執監委員更動情形

各直屬區分部執委更動情形

各區黨部執監委員一覽表

各直屬區分部執委一覽表

各區分部執委一覽表

各區黨部各區分部活動區域表

各區分部選舉縣代表日期代表人數及監選員姓名表

各區黨部暨各區分部改選日期表

全縣黨員名單

全縣黨區圖

宣傳方面

(一) 指導工作

甲 縣宣委會

1. 組織及職務分配

2. 工作摘要

乙 黨報

1. 改革計劃

2. 辦事細則

丙 圖書館

1. 圖書統計

2. 借書規則

丁 娛樂事項審查

1. 審查報告表

2. 審查證

戊 反日方面

1. 縣反日會沿革

2. 各區反日會

3. 附錄

A 反日救國宣傳大綱

B 反日救國章程

己 賑災方面

1. 工作記略



1620584

2. 附 勸募寒衣登記表

(二) 編審工作

甲 編擬統計

乙 審查統計

(三) 集會工作

甲 各種集會簡報

乙 歷次擴大紀念週簡報

丙 各機關團體參加本會集會出席缺席統計

(四) 其他

甲 宣傳品收發統計

訓練方面

一、確定訓練工作之步驟

二、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視察下級黨部訓練工作

(二) 指導黨員工作

(三) 訓練工作方案

(四) 組織黨員義勇軍

三、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 調查各校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二) 調查各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三) 籌開救國演說競賽會

(四) 辦理民衆學校經過

四、關於人民團體方面

(一) 整頓方面

(二) 組織方面

(三) 工作方面

五、關於童子軍方面

(一) 調查各校童子軍團

(二) 組織童子軍理事會

六、訓練人民武裝團體

總務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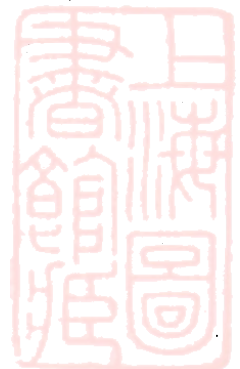
本會委員會議一覽表

特種會議一覽表

收發文件統計一覽表

卷宗統計表

經費收支概況表



引言

自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開幕，^燁等承全縣同志之委託，省會整委之期望，謬膺本屆執委之選；十月以來，業業兢兢惟恐隕越。茲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且開幕，過去之工作情形，應有具體之報告；庶全縣同志，一以知其梗概，而一以指導匡正之也！惟過去之十月中，工作雖未敢少懈，而成績則表現毫無，此則當向全縣同志告罪，並希有以見諒者也。蓋自二十年七月二十日，開始工作以後，治理前整委會未了之工作者，凡一月有餘，殆整理既畢，工作少有端倪，而九一八慘案起，同時奉 省令減少書面工作，致力於反日宣傳；^燁等救國之心，未敢少後，緣抽出一部分時間，研究軍事學識，而有義勇軍軍事訓練班之組織。一二八滬案發生，戰事區域，與吾通僅隔一衣帶水，風雲緊急，^燁等準備赴難之心尤切，義憤慎胸，幾無時非枕戈待旦之時；益之國難期間，潛伏之反動勢力，乘機崛起，各縣搗毀縣黨部之舉，時有所聞；幸本會察覺尚早，防範綦嚴，得以苟免，否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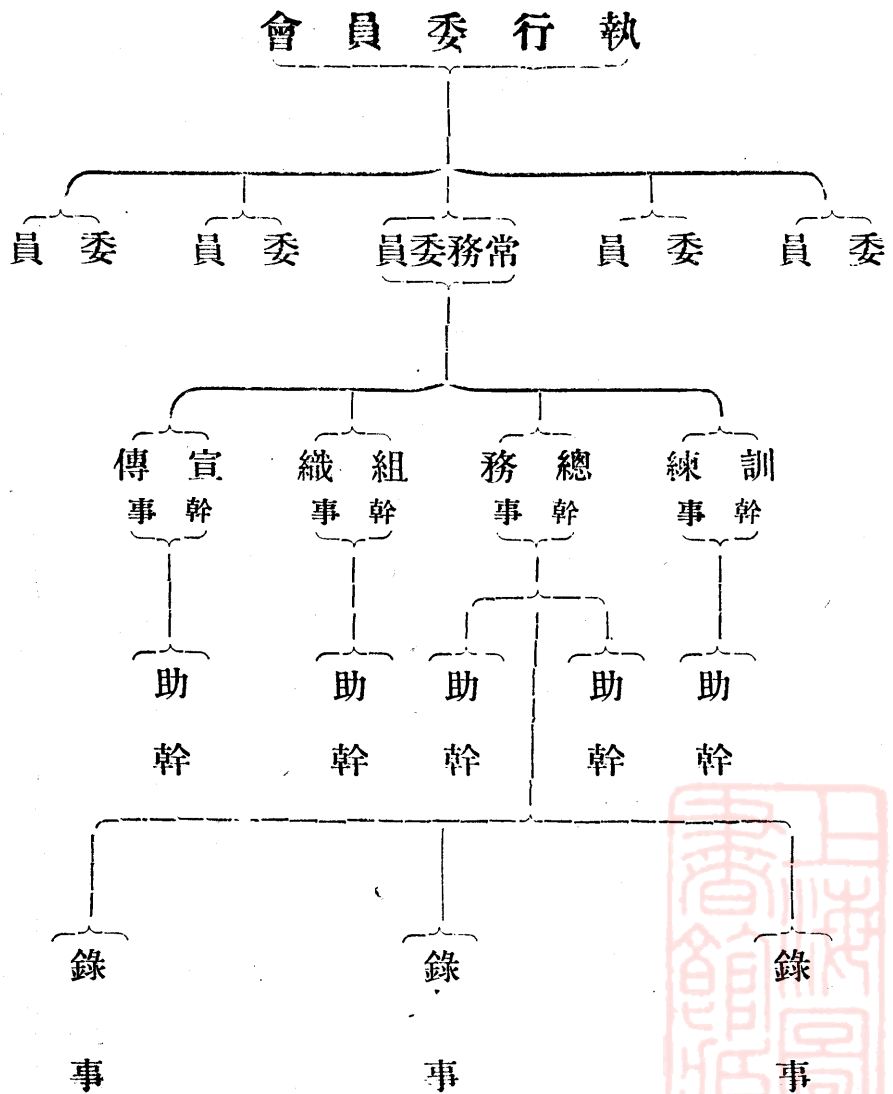
獲愆尤深，而今則差堪告慰者也。奉令舉行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同時辦理改選，幸後之賢者，努力從事，勿復如^輝等之碌碌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姚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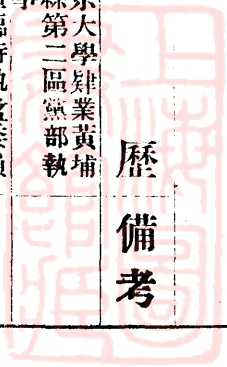


本會組織系統圖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現任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歷	備考
常委	姚燁	男	三一	南通	南通紡織專門學校畢業國立北京大學肄業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肄業曾任通縣第二區黨部執行委員整理委員南通縣農會幹事	
執委	紀貫一	男	三一	南通	前蘇一代師本科畢業曾任第五區臨時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縣立鄉村師範校主任通州師範校黨義教師國民革命軍一師一團二營副官	
執委	陳冠英	男	三十	南通	北洋通才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海門第十區特委兼組織部長南通縣監察委員南通縣黨務整理委員兼常務委員	
執委	李真如	男	二九	江都	曾任江都第七區第四區分部及一區八分部執委江都縣第二區農民協會籌委江都縣農協會籌委會幹事江都縣黨務指導會訓練部幹事江都縣黨部執委會訓練部幹事江都縣第一區黨部監察委員上海縣黨務整委會訓練部幹事南通縣黨務整委會訓練幹事南通縣第一區第一區分部執委	
執委	陳公度	男	二七	南通	曾任第七區黨部監察委員執行委員七區整理委員會常委	
候補委	易綜六	男	二九	南通	南通縣政府科員南通縣觀永市行政局長第五區區長	
候補委	劉紹平	女	三十	湖南	武昌師範大學外國文學系畢業南通縣婦女協會常委南通縣第一屆執行委員南通縣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	
候補委	丁子言	男	三二		南通縣清鄉局第三股主任第十二區區長第四區區長	



總幹事	朱畏軒	男	三七	南通	南通縣第一屆執行委員特委會文書幹事靖江縣特委會秘書南通整委會組織幹事第一區黨部監察委員
組織幹事	顧思明	男	二五	奉賢	江蘇省立第三中學畢業國立勞動大學訓練科畢業曾任川沙縣南通縣黨部幹事奉賢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等職
宣傳幹事	季國仁	男	二九	南通	江蘇第一代用師範畢業歷任特委會臨時執監委會暫委會理委會執委會幹事曾任商中通師惠災中學教員縣治民教館二館主任新南通五山報館外勤及編輯
訓練幹事	吳朝宰	男	二二	南通	歷任南通縣指委會執委會整委會組織部幹事第一區黨部整理委員執行委員
事務幹事	郁榮齋	男	二八	海門	曾任川沙縣農會整委會奉賢商整會常委南通川沙縣黨部幹事
宣傳助幹	陶德忠	男	二四		南通中學畢業餘中小學教員
訓練助幹	陳善餘	男	三十	南通	曾任南通縣工會整理委員前南通縣黨部宣傳部幹事
錄事	賀伯莊	男	三二	四川	南通縣宣傳委員會文書幹事
錄事	石佩瑞	女	二二	如皋	南通女師畢業

組

織



出席第四次省代表大會代表姓名表式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姚燦	三〇	南通	南通紡織專門學校畢業國立北京大學肄業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肄業曾任南通縣第二區黨部執行委員整理委員南通縣農會幹事
趙劍華	二八	南通	曾任南通縣黨部執監委員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幹事暨第三區視察員現任南通學院黨義教師南通縣救濟院長
陳冠英	三〇	南通	北平通才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海門第十區特委兼組織部長南通縣監察委員南通縣黨務整理委員兼常務委員
胡崇基	二九	南通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上海市黨部第九區指導員南通縣黨部執行委員整理委員
紀貫一	三〇	南通	前江蘇省立第一代用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南通縣第五區黨部臨時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南通縣立鄉村師範訓育主任通州師範黨義教師

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初選代表姓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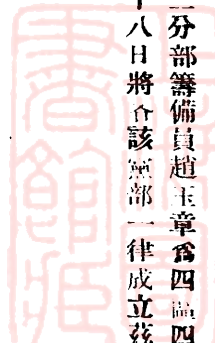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王陶	四九	南通	南通農科大學農業專科畢業日本東北帝國大學農場實習員曾任甘肅省公署參事甘肅總司令部政治秘書主任南通縣黨部文書幹事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
陳冠英	三〇	南通	詳省代表姓名表
趙劍華	二八	南通	詳省代表姓名表

改劃黨區經過

自第四次縣代表大會決議恢復直屬三四分部為區黨部及西亭川港等為區分部後經一再呈省請示始行核准乃於七十七次委員會議決委派丁子言為五區黨部籌備員黃伯揚為六

區黨部籌備員任金賢為直屬三分部籌備員趙玉章為四區四分部籌備員并定五月九日至十八日將合該黨部一律成立茲將成立日期表列下：

區黨部分部名稱	選舉日期	監選員姓名	地點
第五區黨部	五月十八日	李真如	四甲壩
第六區黨部	五月十四日	陳公度	劉海沙三興鎮
第五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十八日	李真如	四甲壩
第二區分部	十八日	李真如	餘西
第三區分部	十八日	李真如	餘東
第六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十四日	陳公度	劉海沙三興鎮
第二區分部	十三日	陳公度	雙橋鎮
等三區分部	十三日	陳公度	界港鎮
第四區第四區分部	五月十二日	陳冠英	川港鎮
直屬第三區分部	五月九日	崔朗軒	西亭



視察下級黨部工作經過

本黨自開始工作以來，因窘於經費，對於下級黨部之工作狀況，未能時常前往視察，至今春國難日亟，對於指導下級黨部反日救國工作，不容少緩，故由組織幹事擬定視察要點經第六十七次委員會議決分區視察並指導反日救國工作而於四月十五日分五區出發，第一區包括直屬三區分部及第一區黨部，視察員陳公員公度，第二區包括二區黨部直屬一分部，視察員姚委員燁，第三區包括三區黨部及直屬二分部，視察員紀委員貫一，第四區包括四區黨部，視察員陳委員冠英，第五區包括直屬四五兩區分部，視察員李委員真如，視察報告表略。

各區黨部執監委員更動情形

一、第一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於二十年五月十四日選舉成立徐宣武吳朝宰施北滄當選為執行委員白集西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汪劍雲當選為監察委員張馨餘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嗣以執行委員徐宣武當選為縣監察委員而辭職另以候補第一白集西遞補監察委員汪劍雲及候補監察委員張馨餘當選為縣監察委員而辭職因遞補缺額故於八月二十三日補選朱畏軒為監察委員侯汝舟為候補監察委員

二、第二第三兩區黨部無更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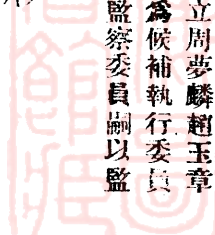
三、第四區黨部

第四區黨部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選舉成立周夢麟趙玉章季則明當選為執行委員黃樹圻顧幹臣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倪國祥當選為監察委員蔣免若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嗣以監察委員倪國祥病亡以候補蔣免若遞補

各直屬區分部執委更動情形

一、直屬第二區分部執行委員紀貫一當選為縣執行委員職另以候補第一胡沛之遞補

二、直屬第三區分部執行委員陳公度當選為縣執行委員又執行委員費君俠辭職他去另以候補顧寶珍樊發義遞補



南通縣各區執監委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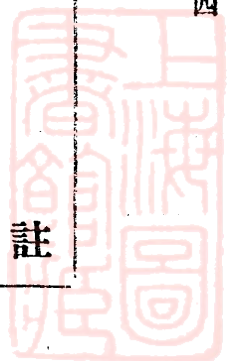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執委之職務分配	常務	常務	常務	常務	常務	常務
組訓	組訓	組訓	組訓	組訓	組訓	組訓
宣傳	宣傳	宣傳	宣傳	宣傳	宣傳	宣傳
候補執委姓名	吳朝北	馬滄	王山	李雲	趙明	周麟
監委姓名	張國	陳國	陳國	陳國	陳國	陳國
候補監委姓名	李守	戴和	嚴峻	顧中	顧中	顧中
區分部數目	六	五	三	三	三	三
黨員人數	一六二	四四	二四	三五	五三	一四
選舉日期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地點	縣黨部	平潮	石港	張芝山	四甲壩	劉海沙
備註						

江蘇南通縣黨部組織工作概況



南通縣各直屬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

區分部名稱	執委姓名	候補執委姓名	黨員人數	選舉日期	地點	備註
直屬第一區分部	張毓卿 呂漢玉 邵志成	芮逸庵	三十六	五月十日	唐開區公所	
直屬第二區分部	瞿朗軒 胡沛之 奚子美	李作賢	二十四	五月十日	金沙	
直屬第三區分部	范紹鎔 任金賢 吳楚才	蔡潤之 高辰	七	五月九日	西亭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成立
直屬第四區分部	彭亦吾 彭祝封 成耕五	彭雪庭 江雪梅	十二	五月十日	呂四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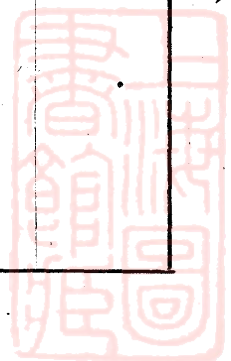


南通縣各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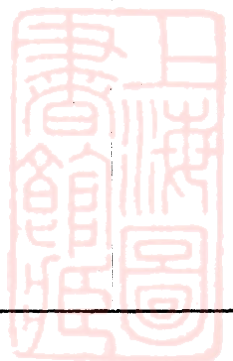
區分部名稱	執委姓名	候補執委姓名	黨員人數	選舉日期	地點	備註
一區一分部	顧思明 郁榮齋 陳善餘	徐 曄	三十二	日八月五	縣黨部	
一區二分部	張 怡 蔡國華 王 鰲	徐 鏗 孫精一	二十八	日八月五	通中實小	
一區三分部	馮 惟 張 愿 達 波	季國仁 馮麗金	二十五	日八月五	大王廟	
一區四分部	許吉菴 許仁山 金慕陶	李梅魂 王貽生	二十一	日八月五	世燈庵	
一區五分部	顧慕陶 龔澤岑 胡少卿	王中義 汪劍石	三五	日八月五	白衣菴	
一區六分部	楊賢玉 吳洛棻 馬瑞祥	陸子斌	二〇	日八月五	龍王廟	



三區二分部	三區一分部	二區五分部	二區四分部	二區三分部	二區二分部	二區一分部
黃履之 張笑園 蘇黃	張榮如 李賓谷	張映淦 郭映 戴毓荃	王之璿 吳迪奎	姜文祥 吳宗淮	許竟達 孫紀陶 孫耀西	王雲溪 葛秀湖 洪商隱
		楊尊三		張君武	王漱石 王星輝	顧同鈞 莊鈞
八	十六	九	六	十五	七	二十八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岸騎	港石	橋家陳	蒲白	壩新	壩家劉	鎮潮平



五區二分部	五區一分部	四區四分部	四區三分部	四區二分部	四區一分部	三區三分部	
馬守箴 李則茂 保質君	姜一求 樊武甫 王樹春	張讓三 顧鴻達 楊兆昌	保熙安 李俊三 夏侶据	單齊七 李樂 杭品梅	沈坐棠 李成仁 虞致中	嚴樹芝 嚴樹中 陶頌堯	
馬錫舟 江源		顧宇平	沙金 葛少麟	季祖謙	顧鴻達	陳子欣	
十六	二三	六	十一	十三	十一	十一	
			日十月五	日十月五	日十月五	日十月五	
西	餘	壩甲四	港川	山音觀	港灶姜	山芝張	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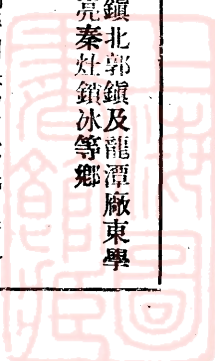
五區三分部	六區一分部	六區二分部	六區三分部
張家銘 邵立煥 崔立溪	劉國平 朱則林 劉企陶	樊輔臣 施頌文 陳煊	曾慶麟 曹唐封 黃心泉
江漢水	郭志賢		王錦江
七	十六	十六	九
	三十月五	四月五	四月五
東 餘	鎮興三	鎮橋雙	鎮港界
	二十一年成立	二十一年成立	二十一年成立



南通縣各區黨部各區分部活動區域表

區黨部名稱	地點	四至	區域
第一區黨部	縣黨部內	東以東城河爲界 南至東大街 西至鐘樓三街墩巷荷花塘西岸 北與唐閘區接界	包有第一行政區
一區分部	同右	東至鐘樓及三街墩巷荷花池西岸 南至西大街 西至西城及運河 北與唐閘區接界	包有統治鎮東部鍾秀鄉東部及長溝鄉
二區分部	通中實小	東至東城河 南至南城河 西至長江 北至東西大街及通任港之大河	包有統治鎮西部鍾秀鄉西部及歐坊鄉等
三區分部	大王廟	東以西城河及通唐閘之運河爲界 南以通任港之大河爲界 西至長江 北與唐閘接壤	包有中心鎮公園之西部及攔港鄉任姚鄉任港鎮等
四區分部	世燈庵	東以通陸洪鎮之大河及通師學校東之大河折而南行則與觀永競化兩區接壤 南至長江 西以通姚港鎮之大河爲界 北以南城河爲界	包有西被隔山芝江天長安力學永吉廟港等七鄉鎮
五區分部	白衣庵		包有啓秀鎮公園鎮之東部及經綸宋橋功高德興望衛景賢陸洪鎮琅陰黃馬紫陽新港鎮新營姚港鎮等鄉鎮之地

六區分部	龍王廟	東與觀仁區接界 南以通陸洪閘之大河為界 西至東城河及通秦灶之大河 北與四安區接界	包有文峯鎮北郭鎮及龍潭廠東學 田崔詩文亮秦灶鎖冰等鄉
第二區黨部	平潮市	東與唐閘區接界 南與唐閘區接界 西至平潮區韓家鄉陳良壩大李港 等鄉 北與劉橋區接界	包有第三「平潮」第十六「白蒲」 第四「劉橋」三個行政區
一區分部	區黨部內	東至平潮區韓家鄉陳良壩大李港 南至長江 西與如皋縣接壤 北至平潮區三官錢家園喻家橋暨 港等鄉	包有第三行政區之東南部新三十 里新河界平潮鎮黃堰灣王郭陳良 壩本廠老墩九圩五河口大李港等 十一鄉
二區分部	平潮區劉家壩	東至平潮區運河 南至平潮區劉家壩莊馬等鄉 西與如皋縣接界 北與白蒲區接界	包有第三行政區之西南部劉家壩 莊馬五接橋十二圩合成張公新民 東李港西李港復成海壩等十一鄉
三區分部	平潮區新壩	東與劉橋區接界 南與平潮區接界 西與如皋縣接界 北與白蒲區接界	包有第三行政區之北部韓家三官 錢家園喻家橋唐賢港通界二圩麥 口港九善楊家園新港壩司家壩四 十里二港新壩港壩等十五鄉
四區分部	白蒲市	東與劉橋區接界 南與平潮區接界 西與如皋縣接界 北與如皋縣接界	包有第十六「白蒲」行政區



五區分部

劉橋陳家橋

東與四安區接界
西與唐廟區接界
西與牛潮白蒲二區接界
北與如皋縣接界

包有第四「劉橋」行政區

第三區黨部

石港市

包有第七「奇石」第八「西亭」第六「四安」三個行政區

一區分部

區黨部內

東至奇石區之范公堤及提西滄南二鄉為界
南與西亭區接界
西與四安區接界
北與如皋縣接界

包有義成金橋觀史秦菴葛橋石北石港鎮石南安樂石東板橋馬道南沙橋渡海壩東鹽場太平沙壩堤西滄南餘田等二十四鄉

二區分部

騎岸鎮

東至奇石區二寫鄉
南與金樂區接壤
西與西亭區接壤
北至如皋縣界及奇石區滄南等鄉

包有第七「奇石」行政區之東部范公堤以東之地——五總騎岸鎮上雁堤東斜路雁北雁南新河張沙下雁愛兒迎等二寫等十三鄉鎮

三區分部

四安區闕家庵鎮

東與奇石區接界
南與觀仁城區接界
西與劉橋唐閘二區接界
北接如皋

包有第六「四安」行政區

第四區黨部

張芝山鎮

包有第十「競化」第五「觀仁」二行政區

一區分部

區黨部內

東至川西鄉川港西南鄉
南至海門及長江
西與城區觀仁兩區接界
北至競化姜灶二三四鄉及與觀仁區接界

包有第十「競化」行政區之南部除姜灶八鄉一鎮及川東川東北川東南川西西南大成等六鄉及川港通海兩鎮外均屬之

二區分部

姜灶港鎮

東與金樂區及海門縣接界
南至鎮化區之川港薛交朝陽等鄉
西與觀仁區接界
北與金樂區接界

包有第十區「競化」之北部姜灶一
二三四五七八鄉及一鎮

三區分部

觀觀
音仁
山區

東與金樂區接界
南與競化區接界
西與城區接界
北與西亭區接界

包有第五行政區「觀仁」

四區分部

川港鎮

東至海門縣界
南至海門縣界
西至川港西北鄉及中心鄉
北至薛交一二三鄉及姜灶第二鄉

包有川東川東北川東南川西川西
南大成等六鄉及川港通海兩鎮

第五區黨部

益餘四甲壩

東至呂四
南至海門
西與金樂區接界
北至如皋

包有第十一行政區「餘西」第十二
行政區「益餘」第十三行政區「餘
東」第十七行政區「三餘」

一區分部

四甲壩

東至餘東區界
南至海門界
西至餘西界
北至如皋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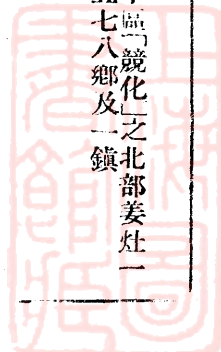
包有第十二行政區及三餘區中心
段

二區分部

餘西

東至益餘區
南至海門縣界
西至金樂區
北至如皋縣界

包有第十一行政區及三餘區之西
邊段



三區分部 餘 東

東至呂四區
南至海門縣界
西至益餘區
北至海門

包有第十三行政區及三餘區之東邊段

第六區黨部 劉海沙三興鎮

東至長江
南至常熟
西至江陰
北至長江

包有第十五行政區「劉海沙」

一區分部 三興鎮

東至十三圩港沿河界
南至常熟江陰縣界
西至長江及江陰界
北至長江

包有十三圩港以西至茅竹鎮

二區分部 雙橋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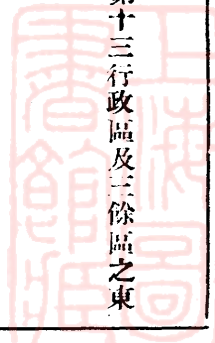
東至長江
南至常熟縣界
西至朝山港
北至長江

包有朝山港以東南至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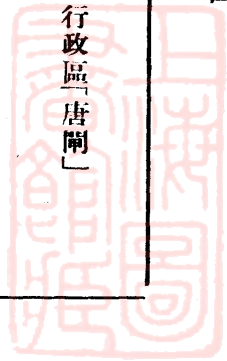
三區分部 界港鎮

東至朝山港
南至常熟縣界
西至十三圩港
北至長江

包有朝山港以西至十三圩港



<p>直屬 第三區分部</p>	<p>西亭</p>	<p>東至奇石區界 南至金樂區界 西至四安區界 北至奇石區界</p>	<p>包有第八行政區「西亭」</p>
<p>直屬 第四區分部</p>	<p>呂四市</p>	<p>東至黃海 南至海門 西與餘東區接界 北至黃海</p>	<p>包有第十四行政區「呂四」第十八行政區「舉牧」</p>
<p>直屬 第二區分部</p>	<p>金沙市</p>	<p>東與餘西區接界 南與海門縣及競化觀仁兩區接界 西與西亭區接界 北與西亭區接界</p>	<p>包有第九行政區「金樂」</p>
<p>直屬 第一區分部</p>	<p>唐開市</p>	<p>東與劉橋區接界 南與城區接界 西至長江 北與平潮區接界</p>	<p>包有第二行政區「唐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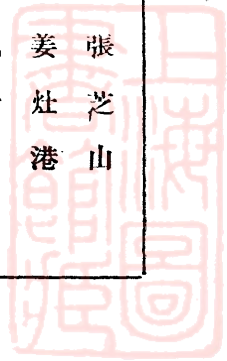


南通縣各區分部出席第五次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日期代表人數監選員姓名表

區分部名稱	選舉日期	黨員人數	應選代表人數	監選員姓名	地點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卅一日下午一時	三二	二人	李真如	縣黨部內
第二區分部	卅一日下午四時	二八	二人	姚燁	通中
第三區分部	卅一日上午十時	二五	二人	姚燁	大王廟
第四區分部	卅一日下午三時	二一	二人	紀貫一	西門世燈巷
第五區分部	卅一日上午十時	三五	三人	紀貫一	南門白衣巷
第六區分部	卅一日下午三時	二〇	二人	陳公度	東門龍王廟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卅七日下午一時	二九	二人	姚燁	平瀾鎮
第二區分部	廿七日上午九時	七	一人	姚燁	劉家壩
第三區分部	廿七日上午七時	十五	一人	姚燁	新壩
第四區分部	廿六日下午四時	六	一人	姚燁	白蒲
第五區分部	廿六日上午七時	九	一人	姚燁	陳家橋
第三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廿六日上午十時	一六	一人	紀貫一	石港
第二區分部	廿四日下午三時	八	一人	紀貫一	騎岸
第三區分部	廿五日下午三時	一一	一人	紀貫一	關家巷

江蘇南通縣黨部組織工作概況

第四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廿五日下午四時	一一	一人	陳冠英	張芝山
第二區分部	廿五日下午一時	一三	一人	陳冠英	姜灶港
第三區分部	廿五日上午十時	一一	一人	陳冠英	觀音山
第四區分部	廿六日上午十時	六	一人	陳冠英	川港
第五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十八日上午三時	二二	二人	李真如	益餘四甲壩
第二區分部	十八日上午三時	一六	一人	李真如	餘西
第三區分部	十八日上午三時	八	一人	李真如	餘東
第六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廿五日下午三時	一六	一人	陳公度	劉海沙三興鎮
第二區分部	廿五日上午二時	一六	一人	陳公度	雙橋鎮
第三區分部	廿五日上午八時	九	一人	陳公度	界港鎮
直屬第一區分部	廿三日上午九時	二八	二人	李真如	唐開
直屬第二區分部	廿四日下午一時	二五	二人	徐宣武	金沙
直屬第三區分部	廿五日上午七時	七	一人	紀貫一	西亭
直屬第四區分部	廿四日上午九時	一七	一人	汪劍雲	呂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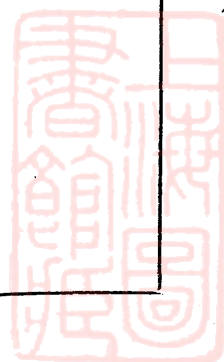
南通縣各區分部暨各區黨部改選日期監選員姓名表

區黨部名稱	選舉日期	監選員姓名	地點	備考
第一區黨部	六月一日下午一時	汪劍雲	民教第一館	該區各區分部委員 任期末滿暫緩改選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廿七日下午一時	姚燁	平潮	
第二區分部	廿七日上午九時	姚燁	劉家壩	該區各區分部委員 任期末滿暫緩改選
第三區分部	廿七日上午十一時	姚燁	新壩	
第四區分部	廿六日下午四時	姚燁	白蒲	
第五區分部	廿六日上午十一時	姚燁	陳家橋	該區各區分部委員 任期末滿暫緩改選
第二區黨部	廿七日下午二時	姚燁	平潮	
第三區黨部	五月廿六日下午一時	紀貫一	石港	
第四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廿五日下午四時	陳冠英	張芝山	
第二區分部	廿五日下午一時	陳冠英	姜灶港	該區各區分部委員 任期末滿暫緩改選
第三區分部	廿五日上午十時	陳冠英	觀音山	

江蘇南通縣黨部組織工作概況

江蘇通南縣黨部組織工作概況

第四區黨部	廿六日下午一時	陳冠英	張芝山
直屬第一區分部	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李真如	唐開
直屬第二區分部	廿四日下午一時	徐宣武	金沙
直屬第四區分部	廿四日上午九時	汪劍雲	呂四



一區一分部

陳冠英 徐 瞻 趙 堅 侯士豪 吳中一 高慕庭
孫漱泉 侯爻六 程佩馨 顧思明 凌爻六 胡君白
陳希吾 徐佩輝 顧鏡銘 李真如 郁榮齋 吳朝宰
陸建華 顏文蕙 蔣鳳鳴 姚 燁 紀貫一 陳公度
陳善餘 姚 澈 王德雲 夏廣宇 姜逸峯 李宗準(預)
姜旭東(預) 馬世才(預)

一區二分部

曹仲齋 張 怡 孫精一 張衣言 顏本深 蔡國華
陸建奇 朱寶煌 施仁政 曹覺非 王雨伯 徐 懿
易宗六 程彙如 王 鯨 曹漢章 徐瀚如 張謬君
俞吉人 顧脩岩 李滌生 金輪海 史育民 周仲辰
楊鎮江 劉清源 周必璋 儲冠民

一區三分部

徐星北 葛 榮 孫魯俊 馮貢惟 達伏波 金雲直
趙劍華 顧慰樵 旋友于 蔣光炎 張 愿 白集西
保豫西 費世蕃 馮麗金 吳桂馨 汪昌宇 陸馨聲
劉月波 李師綱 季國仁 許建文 湯鴻鑄 薛藍田
李文炳

一區四分部

李養真 范石候 茅祖椿 武文瀾 李梅魂 吳伯瑾

江蘇南通縣黨部組織工作概況

許吉菴 侯汝舟 劉國權 徐中一 于德惠 許仁山
王貽生 王銘新 譚 縉 金慕陶 董文輝 魯忠漢
汪劍沅 劉紹平 張鈞治(未送轉入表)

一區五分部

王 陶 汪劍雲 徐宣武 龔澤岑 顧慕陶 陳 添
吳體仁 沈漢清 姜少民 王中義 顧粹全 范北強
羅玉衡 吳浦雲 汪劍石 湯秉衡 周紹坤 李芝香
鄭做善 黃建生 許敬六 周萃麟 朱畏軒 胡少卿
徐季亮 吳功美 張幹臣 芮逸菴 陳鳳桐 何 琦
袁國華 金藹雲 趙子和 孫佩蘭 沈民九

一區六分部

馬瑞祥 吳鶴千 施北滄 李 任 保桂泉 陸子斌
張鏡村 單 適 蔡澤農 李樾軒 李師直 吳洛棻
張勵民 范笑山 楊賢玉 張馨餘 王紹曾 孫緝先
陸其章 周尉卿(移轉證未曾交來)

二區一分部

馬祝三 姜裕昆 楊德榮 王振闈 劉桂芬 錢寶璜
顧 同 馬崑山 楊念先 孫保之 徐少英 周玉衡
馮仰山 姜宗望 李韶九 金振聲 顧福昌 郭繩武
陸 培 錢志揚 胡肇基 莊 鈞 楊鶴年 馬冠軍
王子章 吳也清 季金山 吳 逸

二區二分部

王雲溪 洪商隱 王自 王星輝 葛秀湖 王漱石
王振綱

二區三分部

鎮繼昌 馬紹融 成益堅 夏振南 陳鶴年 張斗垣
陳國棟 張君武 孫耀西 張國魂 孫紀陶 吳建章
錢雨岑 許竟達 陸錦安

二區四分部

陳瑞祥 吳宗淮 吳宗海 姜文祥 吳迪晉 顧文瑞

二區五分部

郭 敬 楊尊三 王學易 楊涉誠 戴毓荃 王學優
張敦品 王之璿 曹繼周

三區一分部

張榮如 李元森 徐懷泉 凌季蒼 張映湖 陳舉清
孫季盤 李賓谷 葛 青 張映淦 葛滋裕 宗也陳
魏 槐 江文龍 蘇誠訓 沙宗炳(預)

三區二分部

張俊才 王 譜 吳振華 張笑園 蘇 黃 葛章瑞
黃履之 徐子玉

三區三分部

陳子欣 周彥希 周季平 嚴 中 趙致平 夏之時

嚴際中 王 魏 嚴樹芝 陶頌堯 王卓雲

四區一分部

顧幹臣 沈座棠 李成仁 虞致中 周夢麟 薛伯斐
黃樹圻 陳兆人 張紹華 陳永安 陳雲江

四區二分部

李 樂 杭品梅 單齊七 張學聖 季祖謙 季則明
黃鴻德 王錦昌 王俊儀 成緝之 陸秉衡 盛克家
董永言

四區三分部

蔣奐若 沙 金 馮肇溪 保安熙 夏侶拮 葛少麟
李俊三 徐醒先 翟繼曾 包次剛 夏 樞(預)

四區四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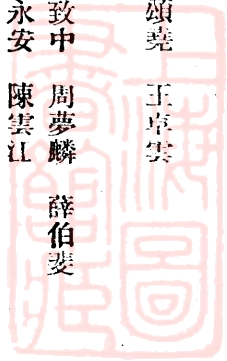
趙玉章 顧宇平 殷子鈞 張讓三 楊兆昌 顧鴻達

五區一分部

陶德忠 丁永芳 王建勳 姚述先 姜仲超 卞祖清
王炳之 倪占清 丁子言 許榮卿 楊祖英 姜一求
唐振聲 樊甫武 曹翰芳 費君俠 王樹椿 邢啓祥
姜子昂 沈鳴臬 陳 津 丁 煜

五區二分部

馬守箴 季爾昌 馬作謀 保質君 江 源 王之鏢
陳乃德 姜仁騏 馬錫周 張少卿 曹冠羣 馬貢鈺



郁國汝 戴鴻鑣 曹鏡澄 李則茂

五區二分部

江濤 江清水 范崇儒 崔立溪 張家銘 成澤
姜寶善 邵煥

六區一分部

黃伯揚 樊發義 陸潛 陸志清 倪士高 劉國平
單志剛 朱則林 瞿伯仁 郭志賢 金淦 劉企陶
何桂蟾 黃禮門 顧寶珍 倪士俊

六區二分部

王書佩 趙子銘 樊輔臣 施頌文 趙孟良 黃國賓
周本立 陳煊 張成俊 趙鼎助 蔡廷祺 施頌達
趙殿助 陳天錫 周本德 袁國助

六區三分部

曾慶麟 陳祖平 王錦江 黃心泉 曹唐封 王漢卿
徐崇仁 袁鑑 陸大賓

直屬一分部

張武敏 徐五 張毓卿 方宙鴻 陳炳文 林堃
田吉哉 李廣元 施桂元 陳長庚 邵志成 呂漢玉
武在茲 李詠湘 郁秀升 安仲頤 李升伯 李墨卿
蔣宏程 梁桂賢 鄭鍾秀 張捷生 黃澤民 李炳文
徐祖洪 劉宏濟 王爾嘉 張藝鈴 吳靜庵 壽賢襄

江蘇南通縣黨部組織工作概況

直屬二分部

瞿朝軒 胡沛之 奚子美 楊吟秋 韓叔鑑 姚味香
姜真金 張景文 丁啓東 張瀛 謝聘珍 朱直平
謝懋儂 王則仁 邱佩香 俞志歲 季作樸 季作賢
徐則榮 顧正閔 徐家楷 曹炳聲 瞿子雲 陸培毅
曹竹屏

直屬三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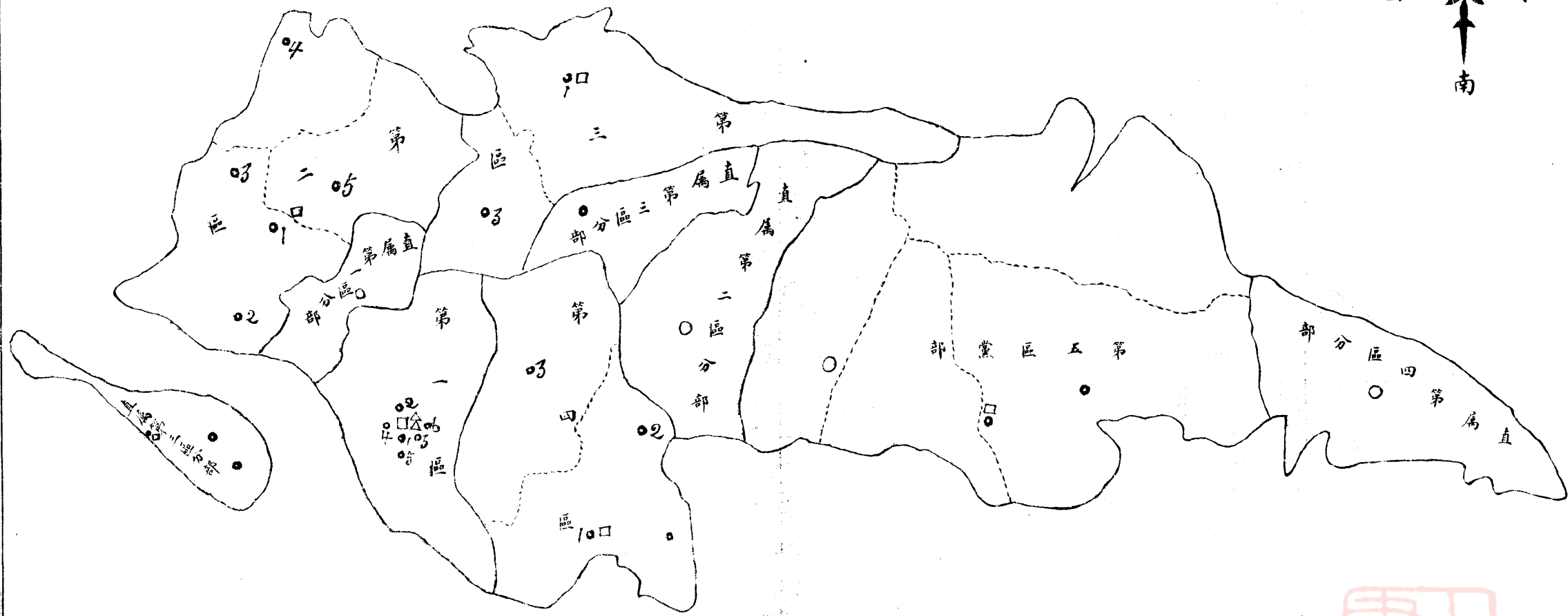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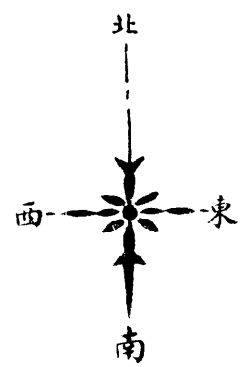
任金賢 高辰 蔡潤之 范紹鎔 陳鐸 吳楚才
陳康(預)

直屬四分部

彭亦吾 彭祝封 彭雪庭 彭葵圃 成耕五 江雪梅
張惟一 張炳初 了蘊輝 李月波 姚鵝英 王師曾
何誠哉 姜彌堅 黃子勉 沈承家 戴雲谷



南通縣黨區圖



符號表				
行政區界	黨區界	直屬分部	區分部	縣黨部

宣傳



(一) 指導工作

甲、縣宣委會

本縣宣傳委員會本會第八次委員會推李委員真如為該會常委旋於八月八日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計前後共舉行五次會議

一、組織及職務分配

總務組	主任——常務委員兼——組員——	達伏波	袁植先
編撰組	主任——孫東儒——	組員——	戴德崇 陳小樸
遊藝組	主任——侯汝舟——	組員——	女師 公安局 建設局 南通縣
演講組	主任——趙劉華——	組員——	史富權 王儀侃 王勤 葉兆瀛

二、工作摘要

(一) 組織反日援僑經濟絕交籌備會指定九人負責為籌備員 (詳情參縣反日會沿革表)

(二) 組織救災募捐宣傳隊(九月八日成立)

中路 縣黨部 縣政府 通中 財政局 款產處 區教育會

東路 一區黨部 區公所 通師 崇敬中學 公安局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西路 縣商會 商中 崇英 建設局 民教館
南路 縣警隊 女師 南通學院 教育局 縣農會
九月十四日在本會中山堂集合出發宣傳募捐
(三) 籌備組織反日化裝宣傳隊由趙劍華周仲辰王儀侃謝錫齡羅玉衡負責
(四) 籌備表演反日新劇由侯汝舟孫東儒戴德崇負責演員由各中等學校担任

乙、黨報方面

本屆執行委員會成立後於第一次委員會議票選紀委員貫一任新南通報社長積極整刷不遺餘力遴選職員分任社內各項事務並先後擬具改革計劃及辦事細則等交由委員會審核通過施行茲附錄如下

一、改革新南通報計劃(二十年九月一日第十次委員會通過)

創辦新聞紙必使其能代表並轉移一時代一地方的輿論乃見價值氣報對於斯著尤為必具之特種條件過去之新南通新聞非不豐富經費未見拮据而嘗呈枯索之象不克激動閱者故銷路遲滯影響殊渺此於編輯及業務方面實有改革之必要爰草擬計劃如左

甲、關於編輯方面：

一、新聞欄目：分

社論
國際要聞 (有時省略)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國內要聞

簡報

本縣新聞

小言

外埠要聞 (重鄰縣新聞)

批示

商情

二、副刊種類：分

教育與民衆

婦女

文藝

星期

青年

兒童

民聲

三、刷新編排：各新聞欄目一律刻木徽重要新聞標題用一二號字或刻跡

間標題用一二號字或刻跡

標題詞句須帶文藝性

排版用四八版 (以蘇報時報為

範模)

乙、關於組織方面：

一、編輯部：一主任一人兼國際國內要聞

編輯一人 (如主任由社長兼任

四四

時得設編輯一人)

(各種新聞稿件皆須經主任簽

字方得付排)

本縣新聞及外埠要聞

編輯一人

副刊編輯一人

評論由編輯輪流編撰外聘評論

記者若干人

外勤計者一人

校對員一人

通訊員本埠若干人各區若干人

二、業務部：主任一人主持業務

庶務會計一人

廣告員一人

發行員一人兼司本報推銷事宜

丙、關於營業方面：

一、整頓廣告收入

A. 函縣政府縣法院請佈告凡關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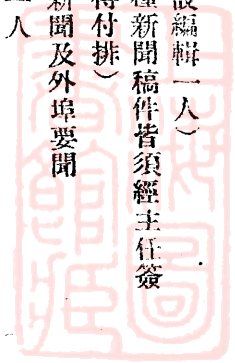
作法律根據之廣告須刊登本黨

報方為有效

B. 添聘廣告員不支薪金以廣告收

入百分之二〇津貼

C. 請各律師一律惠登本報廣告



D. 廣告費除規定折扣外不另加折扣

二、盡量推銷報紙

A. 各區各要鎮設推銷處

B. 各公安分局報費由縣局扣算

三、對紙發行時間

每日晨六時前印就七時發送

二 新南通日報社辦事細則

(廿年十月廿三日第廿五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頒佈之江蘇省各縣黨報組織通則規定之

第二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由縣黨部執行委員兼任總攬社務並指導監督全社工作人員

第三條

本社編輯部設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員外勤記者校對員各一人

甲、編輯主任之職務如左

一、指揮全部工作人員

二、撰擬評論

三、增刪稿件

四、監督編排

乙、編輯員外勤記者校對員承主任命令司編輯採訪校對事宜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第四條

內、編輯員兼任副刊編輯事宜
本社業務部設業務主任一人由社長兼任業務員二人會計庶務員一人

甲、業務主任之職務如左

一、指揮全部工作人員

二、推廣業務

三、辦理文書

四、司核經濟

乙、業務員會計庶務員承主任命令辦理業務庶務會計各項事宜

會計各項事宜

第五條

本社每月開社務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故由社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編輯部關於討論編輯事項得開編輯會議業務部關於討論業務事項得開業務會議編輯會議業務會議得請社長出席指導

第七條

本社職員每日來社均須簽到

第八條

本社職員非有重要事故不得請假但請假時須請得相當替人並經社長核准方得離社否則以擅離職守論

第九條

本社職員由社長提請縣執委會通過後任用之

第十條

本細則由縣執行委員審核核准後施行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由社務會議提請縣執委會核准修改之

丙、黨義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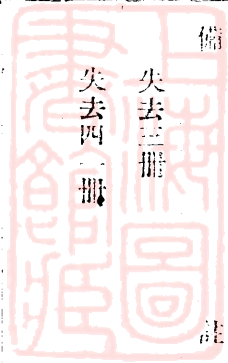
本會黨義圖書館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部長劉海鷗募款二百五十三元五角購辦圖書籌備成立由訓練部派員管理及民國十八年三月執監委員會成立後暨民國十九年四月省令改組執監委員會為整理委員會此兩屆期間仍由訓練部管理因經濟關係未能擴充迨十月省復改委整理委員後即將圖書館移交宣傳部接管部長李亞飛設計擴充募款三百餘元購置圖書數百冊十二月省令各縣黨部所設各部一律撤銷該圖書館委員會即改推王李員德昌為主任又募款八十餘元（註：前整委會借南通劇場為新通報民衆學校演劇募捐共得洋五百餘元）捐助報社及民校外餘八十餘元捐助圖書館）續購圖書多種二十年七月執監委員會成立改推吳委員中一為主任略為添購圖書數種茲將該圖書館書籍統計列表如下



一、圖書統計表

黨義圖書館書籍統計表

報章	刊物	總計	黨務	雜著	宣傳叢書	小說	文學	辭典	歷史傳記	哲學	教育	社會	國際外交	經濟財政	政治法律	黨義	類別
二	二		一一	一五	六八	一〇七	九	四	四四	一七	三一	一四三	二九	六〇	七八	三六	號
九	七				七一	一四〇	二一	五	一〇四	一八	三二	一四九	二九	六四	一四二	一六一	數
種	種	一四八一	三八一	一六八													冊
																	數
		五二八・二				六六・九	三三・二	一五・四	七三・一四	一七・一二	二二・一	七九・二	二三・四七	六五・二七	七五・五九	五六・八一	總值
																	備註
			贈	贈	贈	失去六七冊						失去八冊					失去三冊 失去四一冊
		失去一一九冊															



附錄

二、南通縣黨部黨義圖書館借書規則

(一) 凡借閱本館圖書者須照圖書原價繳納保證金否則概不借閱

(二) 凡借閱本館圖書者須親填借書存根并簽名蓋章

(三) 凡借閱之圖書如有污損者視污損之程度賠償設若遺失

則將保證金另購圖書補充之

(四) 每次借閱之圖書須在一週內交還如篇頁過多者得商洽

管理人延長時間但不得逾十日以外

(五) 借書人如逾十五日尚不將圖書交還者本館即作為遺失

得將所繳之保證金另購圖書補充之

(六) 借書單須連同圖書交還始得領取保證金

(七) 借書單設有遺失借書人於還書時須在存根上註明遺失

情形并簽名蓋章始得領取保證金

(八) 每次借閱之圖書以二種為限

(九) 借書時間規定為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星期日上午八時

至十時

(十) 本規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規則自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丁、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

本會奉省令組織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于八月四日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第六次委員會推陳委員公度担任旋于八月十七日召集應參加之機關(教育局縣公安局)組織成立製定審查證及審查報告表呈由本會頒發施行分發各審查機關(本會教育局縣公安局)該會經費由本會撥發茲將工作摘要如下

劇

(一) 禁止南通劇場開演封神榜中之姜子牙出世一

(二) 取締各劇院排演淫穢之戲劇

(三) 令大華影戲院停映西遊記影片

(四) 令新新大戲院停映西洋人打牌一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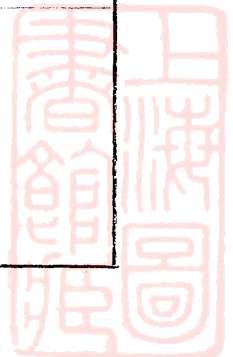
南通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報告表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一、審查報告表

娛樂場所名稱	
地 點	
映 演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戲 劇 名 稱	1.
	2.
	3.
	4.
	5.
	6.
戲 劇 內 容	
審 查 意 見	
備 考	

四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查 者



(面一)

南通縣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

機關
名稱

審
查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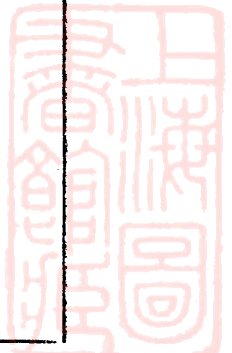
第 二 號

二、審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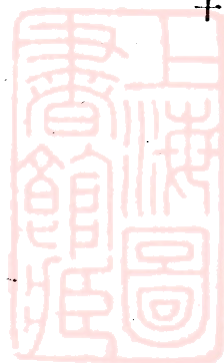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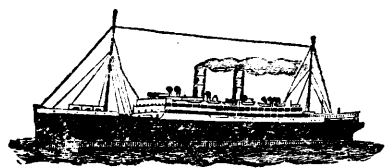
(面二)

注 意

- 一 每張審查證只一人
- 二 審查人員須佩帶各該機關證章方得至各娛樂場所審查
- 三 各娛樂場所凡演唱之新舊戲劇有違審查規則者得憑審查證執行職務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二、各區反日會

(一) 唐關區於九月廿五日成立各界抗日救國會由該區各機關團體代表互選執委(以機關團體為單位)計當選有

敬福初中 大生修機部 紡織工會 直屬一分部

第二區公所 麵粉工會 油業工會 第二公安分局

實業小學 大隊部 關北鎮公所 紡織校自治會

第二區農會 等十三機關代表並票選紡織校自治會為常務委員其內部組織分：

交際 事務 五股 十一月遵省令以民衆團體為

原則改組為唐關區民衆反日救國會

(二) 騎石區石港鎮于八月廿八日由各機關團體組織反日接

僑委員會互選宗也陳 晉吉人 胥善百 宗新甫

徐少卿 五人為常委 張如椿 馬漢清 凌旭初

張映淦 凌季蒼 宗海秋 劉趾祥 季警夫 孫季

盤 陳舉涓 沙集成 孫敬倫 劉少林 張榮如

方玉書 張德卿 為執委 其組織： 執委會——

常務會——總務 登記 調查 宣傳 四股 其後

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遵省令改組為民衆反日救國會票

選 宗也陳 凌旭初 沙宗炳 為常務 孫季盤

陳舉涓 陳德卿 張如椿 方玉書 為執委 內部

組織： 執委會——常委會——總務 指導 宣傳

檢查 四科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三) 金樂區於九月三十日成立反日救國委員會由各機關團

體票選 胡沛之 顧佐卿 秦敬翔 顧益三 張立

卿 張性初 盧濟民 俞谷澄 姚味香 徐允斌

瞿輝卿 瞿蜀亭 邵芸閣 徐筠 為委員 委員

會內設 總務 調查 宣傳 三股 各股設主任一

人由委員中互推任之其後亦遵省令改組

(四) 白蒲區於十月八日成立反日救國委員會由各機關團體

代表任之並互選 姜文祥 鄭進之 陳瑞祥 鄭松

年 徐福祥 為常委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其組織為

委員會——常務會——事務 宣傳 調查 登記

保管 五股

(五) 四安區十月六日成立反日救國會負責人為 嚴中

李不言 陳言

(六) 平潮區十月四日成立反日救國會

(七) 呂四區十月十日由各機關團體聯合組織反日救國會

(八) 直屬三分部指導該區域內各處組織反日宣傳隊詳情未

據呈報

註：(一)(五)(六)(七)(八)其組織及負責皆未據

呈報故未詳

二其他各區多未有組織或有組織而未呈報

來會

三凡不合省令所組織之反日團體不予備案

均不列入

三、附錄

A 反日救國宣傳大綱（廿年九月廿五日第 十七次委員會通過）

近數十年來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經濟土地無時無地不用其極二十一條尚未取締五九五三及最近之萬寶山朝鮮等慘案深仇未報詎又於十八日藉口出兵強佔我國領土其兇惡險狠無可理喻領土爲其佔領國民遭其殺戮奇耻大辱莫此爲甚茲將其最近在我國蠻橫情形及此次出兵原因揭露于全國同胞之前望一致興起拯救國難

日本出兵經過記略

日本帝國主義者近年來無日不向我國東北積極進行其移民政策除直接移殖日人外復使其朝鮮人民入我東北雜居墾殖萬寶山及朝鮮慘案即其是行北進的大陸政策此次出兵係藉口中村事件據日本傳說該國有陸軍步兵大尉名叫中村者在我國東三省視察忽在興安區附近失蹤認爲我國屯駐軍所殺強詞奪理擴充宣傳藉作交涉之保障復於十八日上午六時暗自炸燬南滿鐵路軌道誣栽我國軍士所爲當即藉口起釁實行開始軍事行動派二十七聯隊及朝鮮二師之衆突襲瀋陽十九日即佔領瀋陽長春營口等地焚燒我瀋陽兵工廠炸燬我迫擊砲廠佔領我飛機場北大營軍士被繳械四千餘人又於二十一入據天津青島塘沽吉林新民以及北平之一部份近又調大批軍隊在吳淞上海等地示威形甚嚴重所有被佔領各地同胞被其殺戮房屋物件及各種建設等被其搗燬焚掠無餘東

北精華爲之一空復委派日人爲佔領地行政官執行治權脅迫我民衆服從命令聽其指揮禁止我民族共立互相語言這種舉動非從前之經濟侵略政策完全是併吞我國的表現

國民應有認識

日本帝國主義者早視我國東北爲其侵略的對象圖謀佔據已非一日苦無藉口故遇事即尋釁百端鼓動作爲出兵口實濟南慘案即爲阻止我革命勢力進展同時亦想實現其佔據山東的企圖日前萬鮮事件與濟南用意出於一途此次出兵佔據東三省等地亦即爲侵佔滿蒙積極政策進一步的表現其目的在亡我民族各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早有瓜分之意因爲互相牽制未能實行近俄美二國因日本強佔我國領土已相繼出兵來華若引起國際衝突第二次大戰恐以東亞爲戰場懦弱的我國決無法被免捲入漩渦像第一次世界大戰爭仍安然無恙是誰都不會相信的了我國民要擺脫各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千鈞一髮務速猛醒

國民應有努力和責任

日本帝國主義者數十年前是世界上最小之弱國維新後即與列強並駕齊驅形成一個強大的帝國主義者爲發展資本主意起見勢不得不榨取弱小民族以自肥於是我地大物博生產落後而這懦弱無能的中國遂做了牠唯一侵略的對象而呻吟於倭奴殘酷的壓迫之下這固然是過去軍閥所造成同時也是人民太沒有團結力醉生夢死有以致之現在國難臨頭末日將至務希迅速依照下列切實宣傳喚醒民衆以救危亡

一、盡量表白日本此次違反國際公法強行佔據我國土之暴行當此太平洋風雲日惡隨時引起世界大戰的可能之時世界各國正亟亟在謀保障世界的和平以維人類生存的幸福乃日本竟敢甘冒大不韙違法侵佔實不曾破壞世界和平之罪魁我們要申訴於國際聯盟予以正義之制裁以達保全我國領土維持世界和平之目的一方面向民衆宣傳使全體民衆感覺到切膚之痛而呼號奮起

二、大家誓為政府外交後督督促政府向日本嚴重交涉向國際呼籲主持正義藉以杜絕日本對東北侵略的野心而除去危害我中華民族的禍根

三、我們如要報仇雪恥禦侮救亡必須厲行經濟絕交實行不合作主義因為這是抵抗日本侵略的唯一利器

四、此次事件非常嚴重萬一不能以外交手段解決時立刻就要以全體武力與日作最後的血戰所以我們趕快受軍事訓練以備萬一

我們的口號

- 一、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 二、打倒違背國際公法的日本！
- 三、打倒侵略我國國土的日本！
- 四、實行革命外交！
- 五、厲行經濟絕交！
- 六、一致奮鬥誓雪奇恥！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B 南通縣反日救國會章程

(卅年十月十三日第廿二次委員通過)

一、本會定名為南通縣反日救國會

二、本會以反抗日帝國主義者之暴行喚起民衆之覺悟實行對日經濟絕交為宗旨

三、本會以區域最高各民衆團體代表及機關工作人員代表組織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甲、縣農會縣商會城區紡織業工會裁縫業工會教育會新聞記者公會及南通學院農科醫科附中南通中學通州師範女子師範商業初中各學生自治會各派一人

乙、縣黨部執監委員會工作人員代表二人二八〇團團黨部工作人員代表一人

丙、縣政府縣法院公安局建設局教育局財政局救濟院款產處縣農場二八〇團縣警察大隊部營業稅局印花稅局二十五路軍稽查處縣治民衆教育館各機關工作人員代表各一人

四、本會由代表互選執行委員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代行代表大會之職權

五、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常務委員會總務科宣傳科登記科及檢査團五部

甲、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本會事宜聘用總幹事一人

乙、常務委員會議決重要事項

丙、常務委員會議決重要事項

丁、常務委員會議決重要事項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五四

乙、總務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聘用文書幹事文書助幹

事務幹事事務助幹各一人錄事二人辦理本會收發

保管簿籍繕寫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他科事宜

丙、宣傳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聘用幹事助幹各一人辦

理本會宣傳事宜

丁、登記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聘用幹事助幹各一人辦

理商店日貨登記及調查事宜

戊、檢查團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各團體推派團員若干人

辦理各港口及郵局日貨檢查事宜團員推派辦法由

團主任隨時斟酌情形擬具計劃提會通過於必要時

得添聘助理幹事辦理有關於檢查之庶務

六、常務委員及各科團正副主任由執行委員互推之

七、本會職員由常務委員及各科團正副主任提請執行委員

會通過聘用之但須取其殷實舖保

八、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二次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臨

時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九、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鑑別日貨之責

甲、由代表大會推選五人

乙、由執行委員會聘請商界富有學識之公正人士二人

丙、由各業工會各推派二人隨時於審查各該業貨品參

加之

十、本會委員兼常委或各科團主任者每日至少須到會辦公

四小時其不兼任之委員須按次出席委員會議或列席常

務委員會議

十二、本會兼職委員於辦公時間一日不到者詰問二日不到者

警告三日不到者撤銷其資格並登報公告不兼職委員及

代表不按次出席會議者其懲處辦法相同

十三、本會各科職員其不稱職者由各科主任提請常委會議處

之

十三、本會委員及各科主任均為名譽職各科職員其不兼任其

他機關職務者每月津貼自十元至十六元

十四、本會經費請各機關各團體補助之

十五、本會各辦事人員如有舞弊情事者除遊街示衆外並送司

法機關嚴辦

十六、各區得設區反日救國團但須經本會之許可其章程另訂

之

十七、本會辦事細則分別另訂之

十八、本會會址設南通縣教育會內

十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二十、本章程呈請縣黨部核准後施行

己、賑災工作紀略

去年水災幾及全國災情之大曠此所無哀鴻遍野待賑情

殷卽江北如興東等縣所受水患災民數達千萬本會會同縣府

雇輪馳往拯救組織臨時救災委員會及救濟災民宣傳隊收容

災民二千八百餘人除供給食糧外派員分頭勸募寒衣飭令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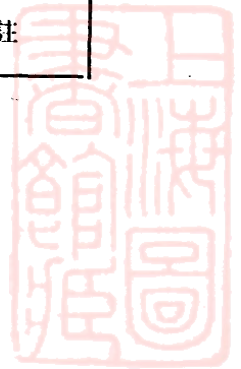
下級黨部盡郵鄰拯災之義務直接送達臨時救災會由本會轉送者直屬四分部勸募寒衣兩捆計壹百五十件舊帽十餘頂第二區黨部募棉衣十二捆計六百六十六件聊供災民避寒嗣因難民先後回籍歸業於五月三日賑災會始告結束致於本縣災民另設各區賑務會飭各下級黨部竭力協助以免災民飢餓而維社會秩序此大概情形也



(二) 編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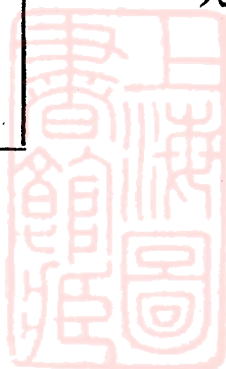
甲、編擬統計表

備註	總計	其他	圖畫	章則	表格	文字	項
							目 月別
接日二七 收始十月	2	○	○	○	2	○	月七年十二
	8	1	○	○	3	4	月八年十二
	19	1	1	1	6	10	月九年十二
	8	1	2	1	1	3	月十年十二
	13	2	1	1	6	3	月一十年廿
	11	1	○	○	6	4	月二十年廿
	9	○	○	1	5	3	月一年一廿
	8	3	○	○	4	1	月二年一廿
	13	○	○	1	7	5	月三年一廿
	10	3	○	○	5	2	月四年一廿
	24	2	○	3	11	8	月五年一廿
	125	14	4	8	56	43	計 總
							備
							註



乙、審查統計表

備註	總計	其他	戲劇	刊物	章則	章報		報黨報	項 目 月 別
						地方報	報		
接日二 收始十	111	3	22	3	3	80	○	月七年十二	
	369	5	78	5	2	248	31	月八年十二	
	363	○	91	○	3	240	29	月九年十二	
	345	4	54	3	5	248	31	月十年十二	
	354	1	73	4	6	240	30	月一十年廿	
	350	8	61	6	2	245	28	月二十年廿	
	244	1	44	3	1	172	23	月一年一廿	
	268	6	68	8	4	153	29	月二年一廿	
	349	5	94	4	7	208	31	月三年一廿	
	353	5	66	9	3	240	30	月四年一廿	
	310	3	48	4	2	224	29	月五年一廿	
	2416	41	699	49	38	2298	291	計 總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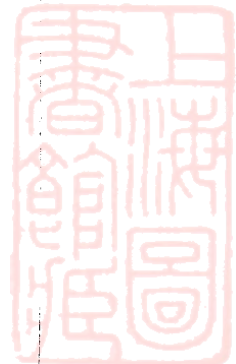


三、集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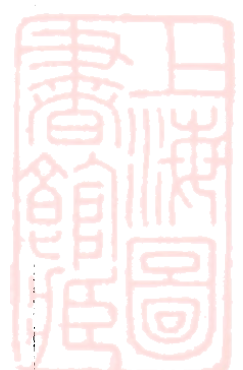
甲、各種集會簡報表

集會名稱	舉行日期	地點	出席人數	主席姓名	報告要點	講演人	講演要點	備註
反日僑民大會	十二月八日	縣商會	二百餘人	姚二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人指使韓民殺吾華僑情形及其原因 日人侵略滿蒙以經濟政治手段為計劃 政府向日政府交涉保護華僑 人民為政府後盾非達懲兇賠款目的不休 	史富權 張棟 仇廣生 吳中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日侵略中國的政策 民衆要有組織計劃才能抗禦 抵制劣貨提倡國貨 集合全國軍事力量打倒暴日我們才能生存 	在會場上通過提案 一、電慰前方剿赤將士以期激動案 二、電慰中央飭外交對萬案向日 三、電慰前方剿赤將士以期激動案
慶祝第二次省代表大會開幕會	十二月八日	本會	一百餘人	李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慶祝省代表大會開幕意義 省代表之使命係推進本省黨務 改善本省政治等事務 	吳雲 王隱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總理革命精神為模範 效法印度甘地為民衆革命先鋒 普及社會教育挽救國難 	王隱農臨時提案 一、由本縣呈省代表轉呈中央厲行革命外交 二、呈省代表會轉呈中央普及社會教育 主席聲明本縣代表已擬案提交省代表大會討論矣
廖仲愷先生殉國六週年紀念大會	十二月八日	本會	十五餘人	陳公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廖仲愷先生歷史 廖先生革命之精神 廖先生殉國之原因 效法廖先生之廉潔 	史富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怎樣效法廖先生發奮求學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大會	十二月九日	本會	十九餘人	姚二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族統治下之高壓手段孕育民族革命的志識 今日之事實 紀念第一次起義之意義 	張馨 史富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應效法總理百折不回之精神 我們本總理親愛精誠之精神 剷除反動份子及打倒暴日 吾人要認識「為何要革命」 	
召集各館負責人談話會	十二月九日	縣執委會	十五人	徐宣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攻擊中央及政府任何負責人 挑撥社會惡感之紀載希望各報慎重登載 關於學潮問題 不登載鎗斃赤匪消息 	姚蝶 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四次縣府皇皇佈告亦用赤匪字樣殊有不解 縣府轉來內政部令調換登記證不知會否轉去 	

<p>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會 廿一年三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 本會中會 二百餘人 吳中</p>	<p>總理逝世七週年紀念大會 廿一年三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 本會中會 二百餘人 陳冠英</p>	<p>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 廿一年一月一日 上午九時 本會中會 三百餘人 陳冠英</p>	<p>雲南起義紀念會 廿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 本會中會 二百餘人 姚燁</p>	<p>肇和軍艦紀念大會 廿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 本會中會 二百餘人 姚燁</p>
<p>一、北平民衆反帝國主義的愛國運動與北洋軍閥發生衝突所演 的慘劇經過事實 二、紀念三八運動的價值 三、繼續北平民衆精神打倒暴日我 民族才能生存</p>	<p>一、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況 二、總理所乘我水災不顧國際法 進佔滿洲復寇淞滬之痛心 三、九路軍挺身血戰愛國 四、植樹利益 五、植樹利益</p>	<p>一、辛亥革命前後各地革命運動經 過情形 二、總理辭去大總統職之意義 三、協力抗禦暴日的凌侮和侵略 四、擁護四屆一次全會 五、切實普行國歷</p>	<p>一、袁逆帝制自爲之夢想 二、民主勢力與封建勢力之鬥爭 三、本黨改組之原因及北伐之情形 四、努力救國用正當赤血黑鐵與日 抗戰</p>	<p>一、肇和起義的影響 二、肇和起義與日帝國主義 三、肇和起義與日帝國主義 四、肇和起義與日帝國主義 五、肇和起義與日帝國主義 六、肇和起義與日帝國主義</p>
<p>姚燁 何續 支</p>	<p>孫 馨 吳中</p>	<p>趙劍華 劉紹平</p>	<p>周仲辰 陳冠英</p>	<p>姚燁 陳公度</p>
<p>一、東省淪亡經過情形 二、日寇侵略中國兩大政策 三、日方肆意造謠以破壞手段掩飾 四、日無亡我國之可能 四、日無亡我國之可能</p>	<p>一、造林之利益 (甲) 防水旱 (乙) 造林以減少經侵略 (丙) 增加建設原料 二、紀念總理須效法總理 生平一切</p>	<p>一、澈底剷除封建勢力 二、擁護中央收回失地 三、帝國主義的殘殘與民衆應有的覺悟</p>	<p>一、總理讓總統於袁之原因 二、總理斃命等討袁之精神 三、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p>一、深望全國民衆精誠團結在本黨 二、領導之下以禦國侮 二、肇和起義與中華民族問題</p>
<p>同時舉行植樹典禮成後本會工作 人員及各界代表至東郊祭壇植樹 午後二時始散</p>	<p>同時舉行植樹典禮成後本會工作 人員及各界代表至東郊祭壇植樹 午後二時始散</p>	<p>同時舉行植樹典禮成後本會工作 人員及各界代表至東郊祭壇植樹 午後二時始散</p>	<p>同時舉行植樹典禮成後本會工作 人員及各界代表至東郊祭壇植樹 午後二時始散</p>	<p>同時舉行植樹典禮成後本會工作 人員及各界代表至東郊祭壇植樹 午後二時始散</p>



<p>陳英烈士殉國紀念會 十一月五日十八時九分 本會中山堂 十八餘人 陳公度</p>	<p>國恥紀念會 十一月五日九時九分 本會中山堂 十八餘人 徐宣武</p>	<p>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會 十一月五日九時九分 本會中山堂 二百餘人 汪劍雲</p>	<p>清黨紀念會 十一月四日九時九分 本會中山堂 十九餘人 吳中一</p>	<p>革命先烈紀念會 十一月三日九時九分 本會中山堂 百餘人 李真如</p>
<p>一、陳英烈士革命歷史 二、陳烈士在滬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要深刻認識紀念陳烈士的價值</p>	<p>一、日本迫認北京偽政府冀圖滅亡我國的二十一條 二、受暴日蹂躪的慘史 三、怎樣雪恥復仇 四、效古人臥薪嘗胆之精神復仇</p>	<p>一、亂時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總理就任第二次大總統之原因 三、成立革命政府之用意 四、我們應學著總理不畏艱難繼續與帝國主義者及反革命勢力鬥爭</p>	<p>一、本黨改組容共之意義 二、宣布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創共經過情形 四、三民主義與共產黨主義分析</p>	<p>一、革命光烈為國犧牲殉難情形 二、未死者應效諸烈士革命精神 三、挽救危亡之中華民族</p>
	<p>孫東儒</p>	<p>周仲辰</p>	<p>陳冠英</p>	<p>張棟 何續支 仇廣生 吳中一 汪劍雲</p>
	<p>一、紀念國恥要努力救國 二、抵制外貨提倡國貨 三、推銷南通大布</p>	<p>一、總理得民心擁護兩次當選總統 二、本革命精神長期抗日</p>	<p>一、共黨陰謀煽惑人心擾亂社會秩序破壞本黨主義 二、南通民衆受其匪之影響</p>	<p>一、紀念七十二烈士與紀念其他英雄意義不同 二、民衆須有大智大仁大勇之人格 三、力可永保民族生命 四、效法七十二烈士之精神來抗日 四、七十二烈士墓之景象</p>



註：例行 紀念週以編幅關係從略

第六次 十一月一日 上午九時 本會中山堂 一百五十五人 貫紀

一、暴日又進攻熱河
二、美國決心警告暴日
三、我國外交向日使聲明非法組織
四、我們應怎樣對付暴日

張棟 吳文華 管勁承 金覺塵

一、通啓海三縣聯防情形
二、修理道路橋樑等工作
三、駐防劉海沙情形
四、令各中第以上學校聯合反日工作

姚燁

一、共產黨之罪惡

第七次 十一月二日 上午九時 本會中山堂 九十九人 冠陳

一、錦州失陷後暴日進攻情形
二、漢奸組織滿蒙新國情形
三、暴日在滬提出無理要求
四、蔣蔡等率領健兒大挫日軍爲民族爭榮
五、各區公安局應酌量裁撤

張棟 管勁承 金覺塵 李蔭生 吳蔭增 趙劍華

一、各區聯防自衛之情形
二、組設職務分會
三、報告各校成績視察結果
四、分防經費支絀情形
五、征收工賑情形
六、辦理工賑情形
七、特務隊縮編及辦理冬防

陳公度

一、歐美各國對於滬案之態度
二、我們應有對付暴日之手段

第八次 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 本會中山堂 一百零七人 劍汪

一、集中全力一致抗日
二、十九軍退守原因
三、潘團長在港布防
四、勸募救國金
五、完成通揚汽車路

張棟 吳文華 江堯克

一、調集各保衛團校閱
二、令各區抽預備團丁
三、修理東幹路橋樑及城闌城山城
四、各社教機關宣傳抗日工作

姚燁

一、日軍在滬之損失
二、軍人不宜畏死

第九次 十一月四日 上午九時 本會中山堂 一百零八人 宣武

一、停戰會議三項基本原則
二、國府辦理美麥賑濟
三、日方在前線挑釁
四、東北義勇軍之活躍

張棟 管勁承 金覺塵 孫警 何毓林

一、保衛委員會成立經過
二、剿匪及賑濟情形
三、上布之提倡與改良
四、警察隊編爲通崇海啓剿匪遊擊隊
五、通崇將來之危機
六、修理各路情形

陳冠英

漢奸組織非法偽國

第十次 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時 本會中山堂 二百零八人 陳公度

一、日人在海口公園舉行慶祝日皇誕辰大會
二、朝鮮人擲彈之原因
三、日本阻撓調查團調查工作
四、日本畏強欺弱

張棟 吳文華 管勁承 吳蔭增

一、視察區保衛團
二、開濟五要河
三、水患與民衆之關係
四、編造下年度緊縮預算
五、調查各局長彙集中訓練

表計統席缺席會集種各集召會本加參體團關機各

缺 席 總 計	縣 反 日 會	崇 英 女 校	商 業 中 學	崇 敬 中 學	女 子 師 範	通 州 師 範	南 通 中 學	南 通 學 院 農 科 附 中	南 通 學 院 農 科	南 通 學 院 醫 科	一 區 教 育 會	一 區 農 會	城 區 縫 業 工 會	城 區 染 業 工 會	城 區 紡 織 業 工 會	縣 商 會	縣 農 會	南 門 分 駐 所	西 門 分 駐 所	東 門 分 駐 所	一 分 局	一 區 公 所	一 區 黨 部	縣 立 公 共 體 育 場	縣 治 民 教 館	縣 合 作 指 導 所	縣 農 場	縣 警 察 大 隊 部	縣 款 產 處	縣 印 花 稅 局	縣 營 業 稅 局	縣 救 濟 院	縣 財 政 局	縣 建 設 局	縣 教 育 局	縣 公 安 局	縣 法 院	縣 政 府	各機關團體															
																																							會 集 種 各	集 召 會 本 加 參 體 團 關 機 各														
1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週 念 紀 大 擴 一 第							
2	未 成 立																							x																														會 大 僑 援 日 反
1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會 表 代 省 祝		
16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念 紀 愷 仲 廖		
16		x	x	x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大 擴 次 二 第				
15		x		x										x	x	x	x																																		義 起 次 一 第 理 總			
8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災 賑 貨 國 信 執 朱				
1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會 日 反 界 各				
1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大 擴 次 三 第				
1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念 紀 慶 國				
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大 擴 次 四 第				
1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難 蒙 敦 倫 理 總				
8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念 紀 辰 誕 理 總				
18				x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義 起 和 肇				
6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大 擴 次 五 第					
1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義 起 南 雲					
6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立 成 國 民 華 中					
10	工 作 停 頓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大 擴 次 六 第					
16		x		x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大 擴 次 七 第					
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大 擴 次 八 第					
6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世 逝 理 總					
5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會 革 委 民 武 黃					
8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上 烈 二 十 七					
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大 擴 次 九 第				
1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念 紀 黨 清					
11		x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大 擴 次 十 第					
1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立 成 府 政 命 革					
18		x	x	x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念 紀 駟 國					
16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念 紀 士 英 陳					
338	1	15	9	16	12	10	4	6	12	13	11	9	11	21	15	8	12	0	0	0	0	8	0	29	2	21	19	3	11	21	9	7	5	6	1	2	5	4										計 總 席 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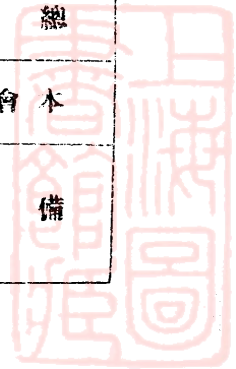
明說號符

x 席缺 | 席出

宣 傳 品 收 發 統 計 表

總 計	一 年 十	一 年 十	一 年 十	一 年 十	一 年 十	年 廿	年 廿	年 廿	年 廿	年 廿	年 廿	收 發 數 別	出 版 處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三 月	七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4407	32	88	124	288	242	369	529	978	466	816	475	中 央	出 版 處
1216	156	67	184	64	80	120	100	225	120	50	50	省 黨 部	
19100	1500	500	2400	400	800	2000	1000	2000	4500	4000	明未	本 會	
376	36	44	16	13	28	58	74	52	24	31	無	其 他	
25099	1724	699	2724	765	1150	2547	1703	3255	5110	4897	525	總 計	分 發 數
6887	422	303	984	270	364	756	540	899	1350	702	297	所 屬 黨 部	
1572	184	92	168	52	72	164	201	310	110	162	57	學 校	
789	84	58	120	36	48	56	62	75	150	66	33	圖 書 館	
956	72	36	64	24	24	48	62	130	220	254	22	其 他 機 關	
13738	898	139	1322	339	588	1456	769	1682	3164	3401	明未	民 衆	
23842	1640	628	2658	721	1096	2480	1635	3096	4994	4585	409	總 計	本 會 存
1157	84	71	66	44	54	67	68	159	116	312	116	備 註	

四 其 他 宣 傳 品 分 發 統 計



割

鍊



訓練方面

一、確定訓練工作之步驟

二、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視察下級黨部訓練工作

(二)指導黨員工作

(三)訓練工作方案

(四)組織黨員義勇軍

三、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調查各校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二)調查各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實施

概況

(三)籌開救國演說競賽會

(四)辦理民衆學校經過

四、關於人民團體方面

(一)整頓方面

(二)組織方面

(三)工作方面

五、關於童子軍方面

(一)調查各校童子軍團

(二)組織童子軍理事會

六、訓練人民武裝團體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一、確定訓練工作之步驟

查縣黨部內部組織自二十年一月間將部處取消後所有工作概由組織宣傳訓練各幹事負責辦理為求訓練工作按期實施起見特訂定關於訓練工作計劃如左：

甲、準備時期

(一) 考查方面

- 一、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 二、過去黨員訓練實施概況
- 三、各校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二) 訓練步驟

依照上級黨部之規定並視本縣地方情形將本屆工作分為四時期每期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期 視察考核下級黨部訓練工作

第二期 考查各級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情況

第三期 分區視察各人民團體工作概況並舉行分組訓練

第四期 舉行全縣黨員總考查

乙、實施時期

(一) 黨員訓練工作方面

- 一、指導各區分部按期舉行小組討論會
- 二、考查並指導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人員之工作方法
- 三、限期閱讀黨義及政治書籍並考核所得成績

二

四、指導各區黨員努力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五、指導各下級黨部實行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各種社會事業

六、切實研究對黨的對民衆的一切行動

(二) 黨義教育方面

- 一、派員考核各級學校黨義教育狀況
- 二、派員考核各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 三、指導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並考查其成績
- 四、指導黨義教育機關

(三) 童子軍訓育方面

- 一、考查童子軍訓育概況
- 二、指導組織童子軍理事會
- 三、舉行總檢閱
- (四) 人民團體方面

一、調查有無非法組織之人民團體

二、繼續指導組織各種人民團體

三、依照中央規定切實訓練民衆參加革命工作

四、分別改選各人民團體

五、調查各人民團體有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

二、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視察下級黨部訓練工作

本會於二十年七月間改選成立前整委會將全縣黨員總考

查工作辦理完竣各下級黨部重行劃分成立對於黨員訓練及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人員之工作概視應實地視察具指導茲將計劃開列如左：

第一區黨部 由本會全體工作人員担任

第二區黨部 由姚燁李真如担任

直屬一分部 由姚燁李真如担任

第三區黨部 由紀貫一吳朝宰担任

直屬二分部 由紀貫一吳朝宰担任

第四區黨部 由陳冠英顧思明担任

直屬三分部 由陳公度担任

直屬四分部 由姚燁陳善餘担任

直屬五分部 由姚燁陳善餘担任

各視察人員在未出發前舉行談話會討論工作方式及期限出發時隨帶黨員個別談話表訓練工作概況表等以便查填

(二)指導黨員工作 關於指導各黨員工作頗為紛繁茲將

重要各點錄下：

一、擬具辦法令各區分部領導黨員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二、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之各種社會事業在可能範圍內直接參加工作

三、通令各黨員努力宣傳主義參與地方自治工作

四、規定各區分部按期舉行小組討論會演講會等

五、嚴令所屬黨員切實注意感化反動份子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六、頒發南通縣黨員義勇軍組織大綱令各區黨員自動妥為組織

七、密令全縣黨員出席民衆集會時作沈痛之抗日運動

並嚴防反動份子參加搗亂

八、密令全縣黨員不得加入任何非法團體組織

九、密令各下級黨部轉令學生黨員及人民團體會員中

之黨員秘密領導反日工作偵察奸宄

(三)訓練工作方案

今後訓練黨員之方針應從精神教育入手使黨員明白其本身在社會上之地位及所負之責任培養其健全之人格堅定其主義之信仰遵照本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決議「黨員應實施分別訓練」一案推陳委員公度擬訂訓練方案後切實施行茲將其原則錄后於訓練黨員時務使黨員切實注意：

(一)黨員訓練原則

一、黨員須知提高黨性在其人格之健全學識之修養與

能力之充足如其在社會上取得人民的信仰然後能

領導人民以實行主義若不努力實際工作徒以提高

黨權之口號號召羣衆反有損於黨務之發展

二、黨員須努力為社會服務使地方教育事業經濟事業

俱能發展則人民自能發生信仰劣紳土豪在政治上

或經濟上的特殊地位自然不能存在

三、黨員須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四、黨員是人民的導師應該到學校去教育青年到社會去教育民衆

五、黨員須注意與人民接近宣傳主義在感化人心使人民心悅誠服其態度務要和善始能取得人民的同情與信仰則進行黨務工作自能減少障礙

六、黨員必須虛心認識自己能力之不足而時時增加智識必須注意發展創造能力而處處求其實效

(二)本會派員視察訓練工作辦法

一、本會爲考查所屬區域內各該黨部機關及人民團體實施訓練工作之成績並督促其訓練工作進行起見應分期派員實地視察

二、本會派員視察所屬區域內訓練工作至少每半年一次

三、本會派員視察所屬區域內訓練工作之範圍如左

(一)下級黨部

(二)人民團體

(三)地方自治機關

(四)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五)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

(六)童子軍團理事會社團及訓練機關

四、本會訓練工作人員視察員以委員候補委員或幹事

以上之職員充任爲原則

五、視察要點及報告方式另定之

四

六、視察員視察完畢應作報告書呈由本會轉呈省黨部

審核之

七、本辦法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組織黨員義勇軍

日本在數十年來肆行橫暴近更逞其野心侵我東省造成九一八事件本年一月廿八日滬案又起此種殘酷暴虐不僅爲國家之奇辱實爲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除將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轉發各中等學校辦理外本會並有黨員義勇軍軍事委員會之組織由全體縣執監委員第一區黨部施兆倫吳朝宰白集西朱畏軒及劉紹平顧思明賀伯莊十五人爲委員互推姚燁施北信徐宣武爲常委朱畏軒爲總務主任賀伯莊爲組織主任李真如爲宣傳主任吳中一爲訓練主任劉紹平爲救護主任暫以第一區爲模範必要時再行擴充向第一區公所借用槍械製辦服裝由姚燁梁冠羣担任教練切實操練會赴狼山舉行實彈射擊一次茲錄組織條例如下

中國國民黨南通縣黨員義勇軍軍事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縣黨部及第一區黨部全體執監委員及

縣黨部工作同志互推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黨員義勇軍軍事最高權力機關凡調遣

服務等命令均由本委員會發布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執行日

常事務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義勇軍隊員暫以第一區黨員及縣黨部工作人

員爲限必要時再行擴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救護五股分別處理

各股事務

第六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文書股員二人事務股員一人掌

管印信文件經濟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事宜

第七條 組織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掌管登記編制事宜

第八條 宣傳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掌管宣傳情事事宜

第九條 訓練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掌管全軍學科術科訓

練事宜不足時得向外延聘有經驗者担任

第十條 救護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掌管救治看護事宜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就各委員中選任之股員就隊員中選任

第十二條 各股主任得承常務委員會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

一次必要時得各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各股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於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委員會議通過呈准縣執委會核准備案

施行

三、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調查各校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本會奉省頒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法限期派員調查具報即請教育局抄送各中小學校名稱地址

並訂定考成成績暫行辦法八項報告表兩種經會推定紀委員

貫一調查南通學院農科附中崇英女中縣立初中李委員真如

調查南通學院醫科崇敬中學姚委員輝調查南通學院紡織科

敬儒中學陳委員冠英調查南通中學女子師範陳委員公度調

查通州師範商業初中城區各小學校由吳朝宰詢查鄉區各小

學校令由所在地各黨部辦理計全縣中小學校共四十一校已

調查填報到會者有二十八校尚有十三校未能填報送會

(二)調查各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本會奉令調查各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概況當即擬

訂暫行辦法八條報告表兩種由季國仁吳朝宰二同志分赴縣

治民教館農教館中山公園民衆圖書館女子職業學校公共體

育場副廠職工教育館等處調查以縣治民教館附設民衆學校

副廠職教館附設工人子弟學校對黨義教育較爲認真其餘社

教機關尙須努力辦理

(三)籌開救國演說競賽會

查九一八事件發生後對學生愛國運動積極妥爲指導爲謀

獎勵各校學生研究救國方策起見特擬定救國演說競賽會簡

則籌備舉行嗣因滬案緊張未聽開會茲錄該簡則如左

南通縣各中等學校學生救國演說競賽會簡則

一、競賽會由各中等學校自由選定二人充當之

二、演說題目由本會規定先期函告各校

三、競賽演說之次序於開會前用抽籤法定之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四、評判員由本會兩聘之

五、競賽會按其教育程度分爲左列兩組

(一)高中以上之學校學生爲甲組

(二)初中學校學生爲乙組

六、演說題目暫定如左

(一)國難期中青年應有之準備

(二)如何方可抗日救國

七、各組優勝之名額規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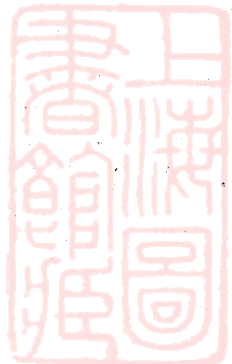
(一)甲組三名 (二)乙組五名

八、本會備有特別普通獎品兩種特別獎品給以第七項

優勝者普通獎品給以優勝者後之前五名以資鼓勵

九、競賽日期及地點由本會規定公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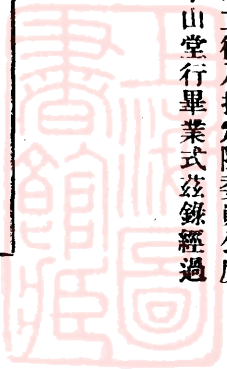
(四)辦理民衆學校經過



值此訓政期間人民智識幼稚亟應訓導民衆行使四權發展學典禮嗣因整委會結束一時恐無負責人員即聘該校訓育主
 民衆教育增進智識前整委會有見於斯特籌辦民衆學校於去
 任孫精一代理校長職務本會改組成立後乃推定陳委員公度
 年二月十七日經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推由王委員德昌爲民
 衆學校校長由王校長積極籌劃招收學生籌措經費聘請教職
 員其學期暫定四個月於五月十八日就關帝廟內校址舉行開
 情形分誌如左

南通縣黨部附設民衆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略歷	擔任職務	備註
王德昌	四〇	江都	男	中央軍校教官江蘇省 監委會幹事南通縣黨 務整理委員	校長	二十年六月辭職
陳公度	二八	南通	男	南通縣第七區黨部常 委南通縣執委	校長	王校長辭職後由縣執 委會推陳繼任
孫精一	二六	南通	男	通中師範科畢業南通 縣第三區黨務整委城 北小學教員	訓教主任 黨義教師	王校長辭去後曾代理 校長
李則衡	一九	南通	男	曾任通中民衆學校訓 育主任	算術 技術 教員	
徐馨若	二四	南通	男	省立通中師範科畢業	國語教員	
顧愛吾	一一	南通	男	省立通中師範科畢業 縣立民衆圖書館主任	珠算教員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徐欣	一二二	南通	男	省立通中師範科畢業 縣治民教第三館主任	常識教員	
顧思明	二二五	奉賢	男	川沙及南通縣黨部幹事	珠算教員	二十年五月辭職
鮑光復	二二二	安徽	男	南通縣黨部幹事	算術教員	二十年五月辭職
汪劍石	三三三	南通	女	南通婦女協會整理委員 南通縣黨部助幹	常識教員	二十年六月辭職
陸培毅	四〇〇	南通	男	南通縣黨部助幹	書法教員	二十年六月辭職



校務報告

(一) 教育概況

訓育標準

我們的訓育大概偏重積極的感化天然的譴罰消極的懲處那很難用到於是規定標準如下：

- 一、培養新中華民國具完全人格的民衆
- 二、注重互助羣治進取奮鬥的精神
- 三、涵養優美和樂觀
- 四、培植自覺自治自動的能力
- 五、造成品學俱優富革命性而能生產的人

訓育方法

根據訓育標準注重積極的訓導和培植的自治的訓練而平時常於活潑之中寓秩序之意訓練的類別約分以下三種：

- 一、團體訓練——規定每月水金曜在上課前由訓練主任作數分鐘訓話惟須關於普通的誥誡或全校重要事宜扼要簡明的報告
- 二、個別訓練——由訓育主任及諸教師隨時舉行
- 三、特殊訓練——凡遇頑劣之人往往在校發生奇異事故於是施以特殊感化的方法予以特殊的訓練訓育目標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我們理想中要想把這許多學生造成黨國忠實健全份子於是要具三大要素：

(一) 學業

- 一、知識——明了黨義信仰三民主義了解日常生活與公民所必需的知識
- 二、技能——社會生活所必須的生產技能生產方法

(二) 道德

- 一、品性——養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道德具有溫良果敢的精神養成智仁勇三德而以誠字為骨格
- 二、行為——注重言語容儀動作的作法具有奮鬥合作互助的精神並能服務公衆具有工作的表現

(三) 材能

- 一、合黨義的——具三民主義化有教育的思想行為
- 二、合自治的——培植自覺自動自制自立自強的要旨

除上面的幾種要素以外我們更注意以下所列的各種訓練

- 一、誠實
- 二、勤謹
- 三、敏捷
- 四、節儉
- 五、整潔
- 六、樂觀
- 七、責任心
- 八、服從心
- 九、禮儀
- 十、合作精神
- 十一、忍耐勞苦
- 十二、砥礪意志
- 十三、啓發思想
- 十四、鍛鍊體格
- 十五、注意社交
- 十六、完成人格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二) 教務概況

編制

此次民衆學校學生人數超過原定學額多多而年齡程度又大相懸殊於編制方面頗屬不易經各教員之磋商決採複式編制先由訓育主任擬具調查表分別程度之高低編爲高初兩級凡不識字者或識字不多者編入初級凡曾在初級民衆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編入高級並規定初級學生如某科見長得在高級上某課高級學生如某科程度太低得在初級上某課

課程

本校課程以簡易切于社會需要爲目的故分黨義國語常識珠算筆算音樂六科高級國語教本採用世界書局出版之第四冊民衆千字課初級爲第一冊高級常識亦採用該書局之常識課本初級常識及其餘各科則皆用油印每日至下午六時起至六時四十五分爲第一節六時五十分至七時三十五分係第二節七時四十分至八時十分爲第三節每週每級教學時間共六百三十分鐘

畢業學生表

高級部

姓名	年齡	籍貫	畢業成績
袁濤	二二	南通	第一名
姚椿壽	三三	南通	第二名
王瑞圃	二二	南通	第三名
馬鴻瑛	一一四	徐州	第四名
陳達	二六	南通	第五名
姚椿林	二二	南通	第六名
周素英	一一九	南通	第七名
朱文姬	二二三	南通	第八名

徐君禮	朱介福	馬鴻飛	保永隆	劉海峯	趙保泉	錢泰潼	王家瑞	張國才	黃澤源	汪瑞珍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〇	一	三	四	五	四	六	四	五
江都	南通	徐州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第九名	第十名	第十一名	第十二名	第十三名	第十四名	第十五名	第十六名	第十七名	第十八名	第十九名

初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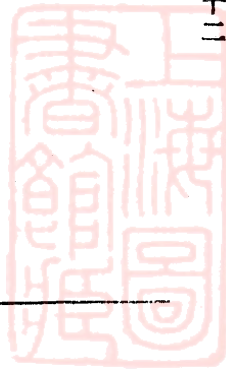
姓名	馬鴻貞	顧有才	汪瑞生	周文鈞
年齡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籍貫	徐州	南通	南通	南通
畢業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孫國琳	任乃英	孫國樑	蔣玉貞	周錦堂	周淑賢	顧鳳英	徐松濤	單雲珍	劉淑君	李德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五	四	三	三	七	三	一	七	四	三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第十五名	第十四名	第十三名	第十二名	第十一名	第十名	第九名	第八名	第七名	第六名	第五名



四、關於人民團體方面

(一)整頓方面

本縣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經前縣整委會依照中央規定法現在二十年五月前大體組織完竣在各團體成立未久對會務之進行與發展多所不能明瞭本會隨時派員指導與考核所擬

各種章則須呈經本會審查核准者方得施行若有組織不臻健全未盡依法辦理者即予以改組或整頓如本縣汽車業公會等並遵照中央頒發之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整理實施規程認真辦理茲將整委會時期指導組織成立之各人民團體分類列表如左

名	稱	數	員	總	數
縣	商會	一	三五四		
區	商會	二	一七二		
鎮	商會	一	二二二		
縣	屬各同公會	三四	三八〇四		
金樂區	各同業公會	十六	四三二		
呂四區	各同業公會	六	四八三		
石港鎮	各同業公會	八	四九四		
縣	農會	一	九二七二		
區	農會	十四			
鄉	農會	一四七			
區	教育會	十五	七六三		
產	業公會	三	一一〇五四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十三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職業公會	學生自治會	宗教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文化團體	社會團體
十四	十四	九	四	二	二
一四三二	一九七四	七五五	四六	一一五	一二四

(二)組織方面

關於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經省執委會規定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律不准組織本會遵即分別指導茲將新組織或改

組成立之各人民團體列表如左

名稱	負責人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備考
南通縣漁會	張繼輝	二十年九月廿九日	一二五七	
南通縣茶食業同業公會	何國禪	二十年九月廿八日	一七	
南通縣汽車業同業公會	林樹卿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六	改組
南通縣奇石區糧業同業公會	宋新甫	二十年九月廿八日	一一〇	改組
南濱縣呂四區豚業同業公會	吳寶琦	二十年十月廿日	一五	
唐閘區粉業產業工會	王金泉	二十年八月廿四日	一三三	
南通縣製履業職業工會	施晴軒	二十年九月卅日	七六	
奇石區廚業職業工會	張如椿	二十年九月卅日	七八	



奇石區縫業職業工會 馬漢卿 二十年九月廿八日

呂四區縫業職業工會 何品三 二十年九月二日

西亭區扶東鄉農會 張峯百 二十年十月十一日

六一

五一

七二

尙有不發給許可証經本會派員指導組織成立者計有西亭

區星雲校初級小學校友會騎岸鄉小學校友會務成學友會黨務工作人具訓練班同學會等團體至已經領得許可証未能依期組織成立者有南通縣教育會崇敬中學學生自治會任港沙船業公會南通縣婦女教育促進會南通縣立初中學生自治會南通縣鄉村師範學生自治會

(二)工作方面

本縣各人民團體自組織成立後大都因經濟困難負責人不切實謀會務發展及會員之利益以致信仰漸失工作無由表現能積極工作辦理較有成績者實屬鳳毛麟角本會對各人民團體之工作方式遵照中央規定農人商人工人婦女訓練綱領隨時指導外茲錄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如左

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政時期民眾訓練方案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為便於訓練會員起見得按照實際情形將會員劃分為若干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三條 各組設服務員一人由各該人民團體就各組會員中指派之掌理組內一切訓練事務

第四條 各組服務員須絕對服從各該人民團體之指導不得

第五條 聯合開會並不得以組之名義對外活動 各組每兩週至少實施訓練一次各該人民團體應派員出席指導其訓練時間地點由各該人民團體規定之但時間須以不妨礙工作為原則

第六條 實施訓練時各組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須預向服務員請假

第七條 服務員應將每次實施訓練情形及出席人數於三日內填具報告表呈送各該人民團體審核報告表由各該人民團體製定之

第八條 分組訓練會員應依照本部頒行之各種訓練暫行綱領分別實施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五、關於童子軍方面

(一)調查各校童子軍團

關於各校童子軍團由本會童子軍指導員陸其章擬具考查訓練標準切實施行嗣因童子軍理事會成立改指導員為監軍推紀委員一兼任一切童子軍事業仍努力繼續推進茲將全縣童子軍服務員錄下 已經登記合格者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紀貫一 沈青海 張希革 夏錦之 陸其章 顏本深 俞谷澄 王振蘭 馬堯章 郭季通 郝之行 周朝佑 顧浩如 姚子勳 徐致中 徐則榮 羅藝經 王贊言 瞿鶴洲 尙未審查發表者

金濟平 張子衡 顧希唐 蔡方伯 成伯陶 汪強南 張樂陶 丁子真 楊桂秋 呂振坤 許敬六 徐菊庭

各校童子軍

第三四團 南通中學

第五四團 唐閘實業小學

第七五團 南通縣立初中

第一一七團 三樂鄉小學

第一七五團 通金沙小學

第一九五團 南通平潮小學

第二八八團 通中實小

第三二六團 通州師範

第三七一團 城北小學

第三八九團 南通學院農科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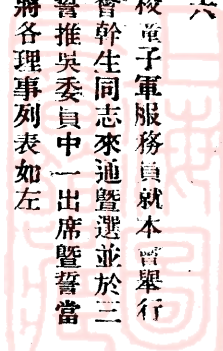
第四一三團 敬孺中學

(二)組織童子軍理事會

依照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規定凡一縣童子軍團成立在五團

以上者即可組織童子軍理事會本縣童子軍團已成立者有十一團經前整委會呈請司令部核准組織理事會會址確定在縣教育會內經費由縣黨部及教育局負擔本會成立後乃積極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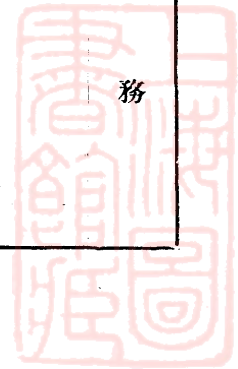
導組織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集各校童子軍服務員就本會舉行第二屆理事選舉大會司令部派會幹生同志來通暨選並於三月二日下午二時召集各理事宣誓推吳委員中一出席暨當開第一次理事會議分配職務茲將各理事列表如左



中國童子軍南通縣理事會一覽表

姓名	職務	類別	現任職
郭季通	常務理事	被選出	南通縣第二區教育委員
紀貫一	指導股總幹事	縣黨部代表當 然理事	南通縣執委會新南通日報社社長
管勁丞	總務股總幹事	教育局代表當 然理事	南通縣教育局長
陸其章	編制股總幹事	被選出	城北小學教員
王振堯		被選出	平潮小學教員
夏錦之	候補理事	被選出	通州師範校教員
姚子勳	候補理事	被選出	縣立初中教員
顧浩如	候補理事	被選出	唐開實業小學教員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六、訓練人民武裝團體

際此國難期中本會迭奉省令切實指導民衆實行自衛加緊各區保衛團士之軍事訓練當即與縣府當局接洽各區保衛團加緊訓練辦法並密令全縣黨員踴躍參加本縣臨時自衛委員會改組縣保衛委員會時本會推姚委員輝担任副委員長其餘各執委亦前往列席會議隨時討論訓練方針指導一切茲將工作須知錄下

各縣黨員參加人民自衛團體工作須知

(一) 本省各縣黨員參加人民自衛團體工作者均應刻苦耐勞以發揚服務之精神

(二) 担任各地人民自衛團體官長或參加縣保衛委員 工作之黨員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奉公潔己，經濟公開，揮節必須用費，減輕人民負擔。

2. 賞罰嚴明，整飭紀律，忍勞耐怨，與團員同甘苦。

3. 專心教導，不問外務，關於一切俗禮酬應，概須避免。

4. 出言莊重，待人謙和，爲衆表率。

(三) 担任各地人民自衛團體官長之黨員必須實行下列各項工作：

1. 搜集國難材料向全體團員作有系統之宣傳以加強

其民族觀念。

2. 消除團員內部之意見並解決其糾紛。

3. 嚴密防範一切反動份子及舊勢力之活動。

4. 隨時宣稱人民自衛團體組織之意義使團員明瞭其本身之地位及責任。

5. 注意各團員之思想言行，隨時予以慰勉箴規。

6. 着重實地演習訓練。

偵察地形； 打靶； 追擊；

構築工程； 偵察； 炊事；

傳遞軍令； 放哨； 救護；

(四) 充當各地人民自衛團體團員之黨員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絕對遵守紀律；

2. 濟危扶困，仗義疏財；

3. 忠勇奮發，不避艱險；

(五) 充當各地人民自衛團體團員之黨員必須努力下列各項工作：

1. 按時上課聽講，潛心研究，將所獲心得提出貢獻與全體參考；

2. 連絡團內忠實勇敢之同胞；

3. 如發覺反動份子潛入活動應隨時密報附近高級黨部；

4. 利用機會訓練民衆以戰時之常識，如防禦飛機炸

彈，防禦毒瓦斯偵查漢奸活動，積儲食糧等；

(六) 參加人民自衛團體工作之黨員對於各該地黨部所指示之工作尤應特別注意遵照奉行不得推諉虛報

(七) 各地參加人民自衛團體工作之黨員於每月終了時須將工作情形及結果呈報所屬區分部彙報黨部審核。

(八) 各地參加人民自衛團體工作之黨員對於上列第一至第五各條規定之工作能努力遵行而有特殊表現者得由各該縣黨部呈請省黨部予以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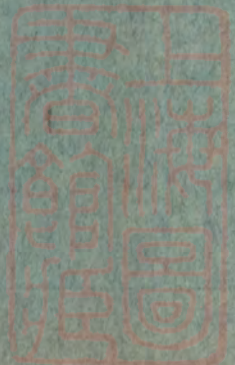
(九) 各地方參加人民自衛團體工作之黨員對於上列第一至第五各條規定如有違反或奉行不力者由各該縣黨部分別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其情節重大有損黨譽者除就近請各該縣政府查明取消其資格依法懲辦外並須予以黨紀處分。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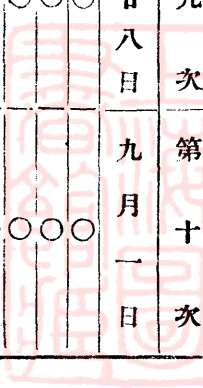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備考	議案要重	議案件數	列席者						出席者			姓名	會議次數	日期
			張馨餘	徐宣武	吳中一	丁子言	劉紹平	易綜六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出席 ○	(一) 票選姚燁為常務委員 (二) 票選紀貫一為新南通報社長 (三) 決定本會工作人員	8	△	△	+	○	+	+	+	○	○	○	第一	七月二十日
請假 ×	(一) 在省監交員未到前次行接收文卷器具即日開始工作	2	+	△	△	+	+	+	○	○	○	○	第二	七月廿二日
缺席 -	(一) 規定各分部日期及指派選代表 (二) 為日帝國主義者嗾使韓民槍殺僑胞呈電中央 (三) 嚴重交涉張舉行縣一致主舉大會 (四) 反日援僑大會	22	△	△	+	+	+	+	×	○	○	○	第三	七月廿四日
列席 △	(一) 轉移理由不充分 (二) 初選選舉暨代表初選各權呈省備案	5	△	△	△	+	△	△	○	○	○	○	第四	七月廿七日
未列席 ⊕	(一) 派定省代表大會場負責人 (二) 監選紀貫一報告選直屬一分部情形 (三) 總務幹事擬定二十年預算分冊修正通過	13	△	△	△	+	△	△	○	×	○	○	第五	八月二日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備考	議案件數	出席者						姓名	會議日期	會議次數						
		張馨餘	徐宣武	吳中一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紀賢一	姚燁	
案決議要重	18	△	△	+	+	△	+	○	×	○	○	○	○	八月四日	第六次	(一) 反日援僑民衆 大商議請組緝對日 經濟絕交委員擬定 張馨餘李真如擬定 辦法 (二) 改推李真如爲 宣傳委員會常委 (三) 本縣警察大隊 電請轉如皋縣黨部 縣政府派隊會剿鎮 濤區著匪干戚
出席○	9	+	△	△	△	+	+	×	×	○	○	○	○	八月七日	第七次	(一) 推陳委員公 度出席一區黨部 黨員大會並監選 監察委員 (二) 糾正金樂區 商會壇自召開代 表大會
請假×	22	△	△	+	△	+	+	×	×	○	○	○	○	八月廿六日	第八次	(一) 推汪劍雲朱 畏軒易綜六三同 志兩蔣縣政府與 修縣志關於黨務 事件 (二) 遞轉省軍法 會審處從速判決 楊錦雲吳勤敏二 匪 (三) 追認第一次 談話會決言各項 (第二十九案)
缺席一	11	△	△	+	△	△	+	×	×	○	○	○	○	八月廿八日	第九次	(一) 轉縣政府請 查照核議駁委會 函爲梁鶴庚請求 自首案
列席△	14	+	△	△	△	+	+	○	○	○	○	○	○	九月一日	第十次	(一) 修正南通報 社計劃 (二) 推紀委員貫一 出席臨時救災委員 會 (三) 推陳委員冠英 出席南通賑務分會 (四) 組織宣傳隊募 捐隊援助沿運來通 災民
未列席十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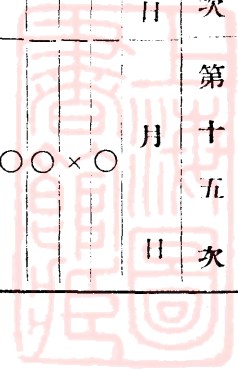
姓名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出席者
列席者
議案件數

重要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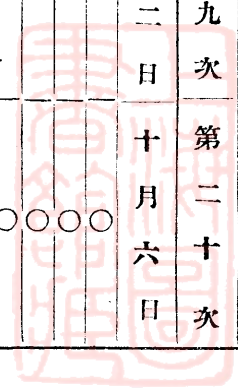
備考
出席○
請假×
缺席—
列席△
未列席□

議案件數	張馨餘	徐宣武	吳中一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紀貫一	姚燁	姓名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18	+	△	△	△	△	△	○	○	○	○	○	九月四日	第十一次	確定九月十五日為本會委員宣誓日期 推陳冠英同志召集各機關組織募捐隊 准予成立西亭扶東鄉農會派任金賢為組指員 根據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決案函請縣政府撤本縣縣政公報編輯主任兼款產處副主任保濤
11	△	△	△	△	△	△	×	○	○	○	○	九月八日	第十二次	推陳冠英徐宣武朱長軒繼續編纂本縣黨史 定期召集本縣新聞記者談話 縣新闢記者談話會 調解城區紡織工會為徵收費糾紛
16	△	△	△	△	△	△	○	○	○	○	○	月 日	第十三次	據公民沈維天呈請轉省黨部澈究本縣忙漕舞弊案 轉食糧管理委員會制止奸商抬高米價 推陳冠英等整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討論大綱
18	+	△	△	△	△	△	○	○	×	○	○	月 日	第十四次	派顧思明赴四區黨部監督 改定本會委員宣誓日期 轉縣公安局拘辦李金等宰割耕牛 派彭亦吾為漁會組織指導、區執監委員暨各直屬區分部執委談話
9	△	△	△	△	△	△	×	○	○	×	○	月 日	第十五次	派呂漢玉出席指導民船船員工會成立 審核本會童子軍訓育工作進行計劃 通令各區分部負責向各個黨員募捐賑災 擬定本會工作人員勤惰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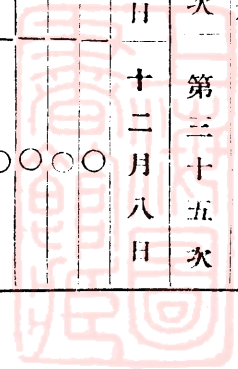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備考	議案	議案件數	列席者						出席者				姓名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張馨餘	徐宣武	吳中一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紀貫一				姚燁
			△	△	△	△	△	△	○	○	○	○				
出席○	重議案	15	△	△	△	△	△	△	×	○	○	×	○	第十六次	九月廿三日	(一)審核反日宣傳 (二)決定本會工作 (三)一律研究軍事 (四)人員以俾挽救國難 (五)知識
請假×	重議案	18	+	+	+	△	△	+	○	×	○	○	○	第十七次	九月廿五日	(一)決定組織本 (二)密令各下級 (三)黨部指導民氣 (四)日以揚民氣
缺席—	重議案	12	△	△	△	△	△	+	+	○	×	×	○	第十八次	九月廿九日	(一)推陳委員冠 (二)英為反日救國會 (三)常務委員 (四)兩縣政府請 (五)追回前公安局長 (六)章遵時任內冒領 (七)公安畝捐
列席△	重議案	10	△	+	+	△	△	△	○	○	○	○	○	第十九次	十月二日	(一)修正各機關 (二)團體不參加本會 (三)各種紀念會擴大 (四)紀念懲戒辦法 (五)嚴予制止各 (六)商會嚴予制止各 (七)商號任意抬高市 (八)價
未列席+	重議案	18	△	△	+	△	+	+	+	○	○	○	○	第二十次	十月六日	(一)呈省黨部轉高 (二)等法院查辦本縣 (三)法院焚土舞弊 (四)呈省請示過期 (五)未成立之人民團體 (六)辦法 (七)兩縣政府本會 (八)全體執監委員一律 (九)列席本縣行政會議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備考	案決議要重	議案件數	者席列						者席出			姓名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汪劍雲	徐宣武	吳中一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紀貫一
出席 ○	(一)派李委員真如調查第七區公所呈控民船員公會藉名欽費一案(二)執行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劉海沙區辦理保耕農民負擔繁重應暫緩升科案	12	△	△	△	△	△	△	×	○	○	×	○	第三十一次	十一月十七日
請假 ×	(一)推派紀委員貫一為本會出席童子軍理事會當然理事(二)執行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各案	9	△	△	△	△	△	△	×	×	○	○	○	第三十二次	十一月廿日
缺席 —	(一)本縣監委會常張警餘同志被二十五路稽查處逮捕業推李委員真如赴省報告請予追認(二)解散民船船員公會(三)通光報館散發增刊登載本縣監委會常委張警餘同志被捕情形呈省請示	25	△	△	△	△	△	△	×	×	○	○	○	第三十三次	十二月一日
列席 △	(一)呈省敘委會請根據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案裁撤公安分局	12	△	△	△	△	△	△	△	○	○	○	○	第三十四次	十二月四日
未列席十	(一)核議唐蘭品紡織業產業工會呈請改組一案意見(二)推紀委員貫一調查本縣墾牧四堤學田抗租風潮	18	△	△	△	△	△	△	△	○	○	○	○	第三十五次	十二月八日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備考	案決議要重	議案件數	列席者						出席者			姓名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汪劍雲	徐宜武	吳中一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紀貫一
出席 ○	(一) 推姚委員燁赴省出席省執委會召集之重要縣份黨部負責人談話會 (二) 反日會呈報世界書局店主陳鴻私售日貨拒絕檢查案執行情形請予備案	11	△	△	△	△	△	△	○	○	○	×	○	第三十六次	十二月十一日
請假 ×	(一) 追認第四次談話會議決各案	7	△	△	△	△	△	△	○	○	○	×	×	第三十七次	十二月十八日
缺席 —	(一) 本縣南通中學召集國民救國促進大會游行示威本會業將情形呈報省方請予追認並呈省請示以針對青年運動方針 (二) 擬定召集教育機關代表暨各學校當局舉行談話會之談話要點 (三) 定期召集本縣新聞記者談話	16	△	△	△	△	△	△	○	×	○	×	○	第三十八次	十二月廿二日
列席 △	(一) 批准二區各分部改選	11	△	△	△	△	△	△	×	○	○	○	○	第三十九次	十二月廿五日
未列席十	(一) 轉教育局請恢復寺利小學 (二) 本縣國家主義青年團公然活動並毀本黨呈省報告	9	△	△	△	△	△	△	×	○	○	×	○	第四十次	十二月廿九日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姓名

第四十一次 一月五日

第四十二次 一月八日

第四十三次 一月十二日

第四十四次 一月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 一月十九日

議案件數	列席者						出席者				
	汪劍雲	徐宜武	吳中一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紀實一	姚燁
13	△	△		十	十	十	×	○	×	○	○
7	△	△		十	十	十	×	○	×	○	○
7	△	△		十	十	十	○	○	○	×	()
7	△	十	△	十	十	十	○	○	○	×	○
9	△	△	△	十	十	十	×	○	○	○	○

重要議決案

(一)令三區執委會直屬二四分部調查海門縣交界之新和鎮等處反動份子生活動情形

(二)轉縣政府臨時法庭請將偽財政部部長王步蟾正法並嚴緝著匪王惠山

(三)審核自由車業同業行規

(一)轉縣政府禁止柴草業公會派人沿途截收行佣

(一)派顧思明出席指導一區黨部第九次全區黨員大會

(二)縣公安局查復江蘇民政廳南通公安分局無裁撤之必要一節有違反事實之處予以糾正

(一)令各下級黨部填報公安分局現況調查表

(二)通電各縣根據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案一致致主裁撤公安分局

(三)李真如陳公度二委員調查縣犯元巨案

(一)推姚委員燁為通海啓縣區紡織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組織指導員

備考

出席 ○

請假 ×

缺席 —

列席 △

未列席 ⊕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姓名

第五十一次 第五十二次 第五十三次 第五十四次 第五十五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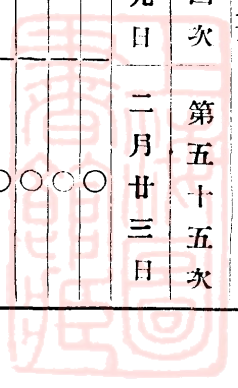
二月九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三日

議案件數	出席者						列席者					
	姚燁	紀貫一	李真如	陳冠英	陳公度	丁子言	易紹六	劉紹平	吳中一	徐宣武	汪劍雲	
6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重要決議案

(一) 兩軍警機關對沿江各港嚴密防範以維治安
 (二) 推李委員真如調查唐蘭生油廠停工糾紛
 (一) 推姚委員燁組織各鄉區秘密情報處
 (二) 推汪委員劍雲負責領導本縣漁民
 (三) 電祝十九路軍奮勇殺敵
 (一) 推汪劍雲紀貫一兩委員守提元康煤號罰款
 (一) 令下級黨部切實協助本縣救國金
 (二) 通令各縣黨員在國難期間應人節衣縮食以備瞻養抗日將士
 (一) 遞呈中央轉飭東北軍事當局從速收回失地
 (二) 通令各縣黨員

備考 出席 ○ 請假 × 缺席 — 列席 △ 未列席 ⊕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備考	議案要重	議案件數	出席者						列席者						姓名	會議時間	會議次數										
			汪劍雲	徐宣武	吳中一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紀貫一	姚燁	汪劍雲				徐宣武	吳中一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紀貫一	姚燁
出席 ○	(一)推陳冠英同志 担任教育行政委員 (二)第五次全縣代 表大會期限已屆應 否召集呈省請示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月廿六日	第五十六次	
請假 ×	(一)派宣傳幹事 調查大公報內容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月一日	第五十七次
缺席 —	(一)派陳善餘同 志出席指導汽車 業同業公會代表 大會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
列席 △	(一)派李國仁同 志調查海啓通民 衆抗日會之非法 組織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月八日	第五十九次
未列席 ⊕	(一)令直屬二分部 查復黨員蔣馨逸控 告劉輔臣案真相 (二)函縣政府從速 組織縣保衛委員會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月十一日	第六十次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會議次數	第六十一次	第六十二次	第六十三次	第六十四次	第六十五次
會議時間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四日	四月一日
姓名	姚燁	紀貫一	李真如	陳冠英	陳公度

出席者	姚燁	紀貫一	李真如	陳冠英	陳公度	丁子言	易綜六	劉紹平	吳中一	徐宣武	汪劍雲
列席者											
議案件數	5	5	3	11	14						

重要議決案

(一) 一屆執委會呈復檢舉縣公安局長吳增搜羅證據等情轉呈來議決轉監委會

(一) 推定姚燁參加縣保衛委員會為副委員長

(一) 派吳朝宰陶德忠調查才騙控告李也中誘騙書據假借吞估汽車一案
(二) 推李委員真如陳委員雲度汪委員劍雲調查第九分局自第毀壞總理遺像害民衆一案

(一) 轉函各中等以上學校負責制止學生輕易離校返里以免搖撼人心
(二) 函縣政府注意防範日軍擬賄買我國統軍擬動國之諒解

(一) 轉函縣府制止奸商將一切土產糧食私運出口
(二) 通令各區黨部暨直屬區分部將各屆會議紀錄議案隨時呈報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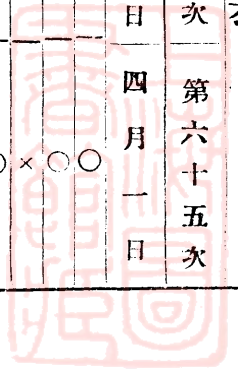
出席 ○

請假 ×

缺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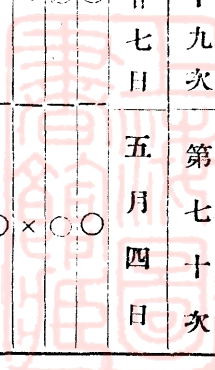
列席 △

未列席 ⊕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備考	議案件數	出席者						姓名		會議次數	日期				
		汪劍雲	徐宣武	吳中一	劉紹平	易絲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紀貫一	姚燁	
出席 ○ 請假 × 缺席 — 列席 △ 未列席 ⊕	6	△	△	△	+	+	+	×	○	○	○	○	第六十六次	四月五日	(一) 推姚燁徐宣武兩委員赴縣政府密商減本縣房租辦法
	17	+	△	△	+	+	+	○	○	○	×	○	第六十七次	四月十三日	(一) 派黃伯揚為區黨部籌備員丁子言為五區黨部籌備員汪金賢為西亭區黨部籌備員王璋為川港區分部籌備員
	6	△	+	△	+	+	+	○	○	×	×	○	第六十八次	四月廿一日	(一) 吳朝宰陶德忠呈復調查陳才福控告李忠吞沒汽車案情形轉請委會議處(二) 令一區執委會將處分守和報案執行日期具報
	14	+	△	+	+	+	+	○	×	×	○	○	第六十九次	四月廿七日	(一) 黨員李守和假借稽查處名義敲詐巨款轉盤參會處並呈省報告
	21	△	△	+	+	+	+	○	○	×	○	○	第七十次	五月四日	(一) 審核指導民衆反日會辦法二項(二) 決定五六兩區黨部暨西亭等區分部成立日期暨監選員姓名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會議次數
第七十一次
第七十二次
第七十三次
第 次
第 月
第 日

姓名	出席	列席	者	議案件數
姚燁	○			
紀貫一	○			
李真如	○			
陳冠英	○			
陳公度	○			
丁子言	○			
易綜六	○			
劉紹平	○			
吳中一	○			
徐宣武	○			
汪劍雲	○			

重要議決案

(一) 推姚燁紀貫一汪劍雲三委員赴省代表大會請展期一月舉行

(一) 推紀貫一同志為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編送報告書

(一) 擬定各區黨部暨選員姓名日期
(二) 擬定選舉各區分會日期及選員姓名表
(三) 決定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各區分會出席人數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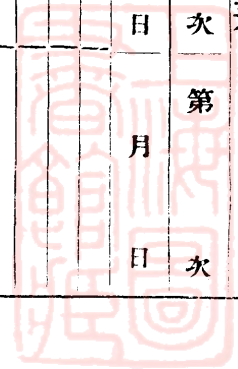
出席 ○

請假 ×

缺席 —

列席 △

未列席 ⊕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備考	議案件數	列席者						出席者				姓名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徐宣武	吳中一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紀貫一	姚燁					
													第	月	日	次
													第	月	日	次
													第	月	日	次
													第	月	日	次
													第	月	日	次
													第	月	日	次
													第	月	日	次

備考

出席 ○

請假 ×

缺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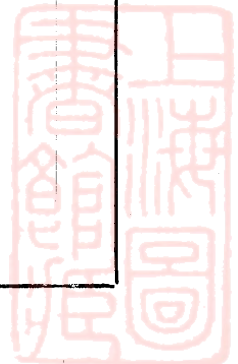
列席 △

未列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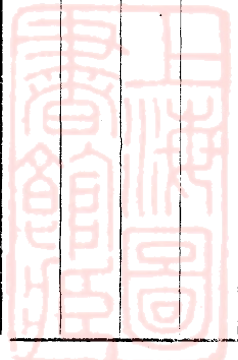


特種會議一覽表

名	稱	時	間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議決案件數
執監委員	談話會	七月二十五日		7	2	
第一次黨政	談話會	七月二十七日		13	3	4
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初選代表資格審查會議		八月二日		4	4	3
工作人員	談話會	八月八日		15		2
工作人員	談話會	八月二十九日		13		5
工作人員	談話會	九月十二日		10		6
第三次黨政	談話會	九月十七日		15		6
各區執監委員	談話會	九月二十一日		14		1
工作人員	談話會	九月二十八日		13		4
工作人員	談話會	十月二十二日		14		8
第五次黨政	談話會	十月二十八日		12	2	
建設經費討論	會議	十一月十日		14		
第七次黨政	談話會	十二月十一日		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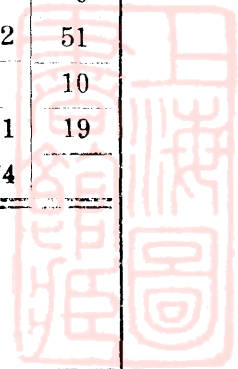


第九次黨政談話會	黨員籌備會議	黨員籌備會議	工作人員談話會
三月一日	二月二十二日	二月十六日	廿年二月廿四日
14	8	8	10
2			
4	8	3	5



南通縣黨部執行委員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民國廿一年七月起至廿一年五月)

年 月 別	年										總 計	
	二十 年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廿 一 年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收 文	密令	2	7	7	11	7	3	3	5	2		47
	訓令	45	39	95	58	48	35	20	32	28	35	435
	指令	4	6	20	20	19	15	4	2	6	6	102
	通告	11	4	22	8	4	6	1		4	1	61
	公函	87	77	64	51	49	37	29	40	22	22	478
	電	8	5	1		4			1	1		20
	代電	35	32	22	28	18	18	21	21	1	5	201
	呈	186	145	124	79	88	62	44	27	28	38	824
	宣言		1									1
	其他	6	4	6	4	3	6	5	2	2	3	41
	總數	384	323	361	259	240	182	127	133	94	110	
發 文	呈文	34	34	33	39	41	38	16	19	16	17	287
	公函	87	74	63	34	47	25	14	17	12	19	392
	通知		1	3	2	4	2	3	3	2	1	21
	密令	2	3	9		2	1		1	2		20
	訓令	62	36	57	38	27	25	14	9	17	20	287
	指令	71	73	63	27	32	30	15	16	17	9	353
	通令	14	2							1	1	18
	通告		2		2	1	5	1		3	1	15
	代電	4	3	1	1	2	2	2	1	1	1	18
	電	1	4		1	1					2	9
	批答	7	19	9	3	4	3	2	2		2	51
	證書	5	1							4		10
	其他	2	4	7	1	2			1	1	1	19
總數	289	256	245	248	163	131	67	69	76	74		
備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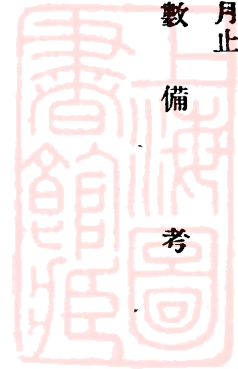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南通縣執行委員會卷宗統計廿年八月起至廿一年五月止

部別	字號	案別	宗數	共計件數
組織黨	一	直屬四分部爲黨區遼闊請改五區黨部案	一	二
組織黨	二	一區黨部工作計劃案	一	二
組織黨	三	黨務編纂案	一	三
組織黨	四	關於預備黨員案	一	七
組織黨	五	改劃黨區案	一	八
組織黨	六	五六區黨部及直屬三分部四區四分部改劃成立各案	一	六
組織黨	七	更正總章錯誤案	一	一
組織黨	八	視察下級黨部計劃案	一	一
組織黨	九	各級黨部工作報告案	一	二
組織黨	十	各級黨委請假案	一	二
組織黨	十一	各項雜件案	一	十二
組織黨	十二	各級黨部委員辭職案	一	一
組織黨	十三	省令雜案	一	九
組織黨	十四	各級黨部遞補執監委員案	一	七
組織名	一	黨員名冊案	一	十二
組織誓	一	各級黨部宣誓案	一	九
組織証	一	換發新証案	一	五
組織花	一	領黨花案	一	二
組織籍	一	恢復黨籍案	一	六
組織籍	二	開除黨籍案	一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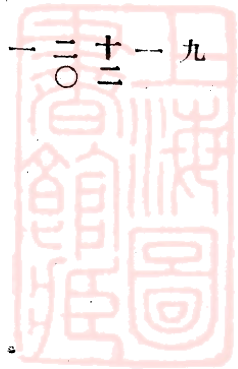
江蘇南通縣黨部總務工作概況

五九



江蘇南通縣黨部總務工作概況

組織籍	三	黨員移轉案	九
組織籍	四	黨員移轉登記總報告案	一
組織會	一	各區黨部會議錄案	十二
組織會	二	各區黨部召集黨員大會案	二〇
組織共	一	馮子雲自首無案可查案	一
組織共	二	反動雜案	二〇
組織共	三	令防共黨反動案	十一
組織懲	一	懲辦移轉不合法案	三
組織懲	二	省令關於處分黨員案	四
組織歷	一	各區黨分部委員履歷案	四
組織選	一	省代表案	四九
組織選	二	國代表案	八
組織選	三	各區黨分部選舉案	一〇
訓練黨	一	處分黨員兼公務人員案	三
訓練黨	二	黨員陸培吸食鴉片案	八
訓練黨	三	沙金停止黨權案	三
訓練黨	四	王爾嘉吸食鴉片案	八
訓練黨	五	江源彭亦吾吸食鴉片案	五
訓練黨	六	執行四全大會案	一〇
訓練黨	七	處分黨員李守和案	三
訓練黨	八	陳敬深檢舉李元森遊藝舞弊案	二
訓練黨	九	黨員訓練案	二九



訓練黨	十	停止季毓陳黨權案
訓練黨	十一	陸舟山恢復黨權案
訓練黨	十二	征集革命先烈傳略案
訓練黨	十三	黨務雜案
訓練省	一	省令感化反動份子案
訓練省	二	省頒訓練刊物
訓練省	三	工商合令案
訓練省	四	省令加緊訓練保衛團案
訓練省	五	省令雜案
訓練人	一	省令案
訓練人	二	改用許可證號數案
訓練人	三	通告設立及撤銷禁煙處始末案
訓練人	四	呂四理教分會案
訓練人	五	未經改組及不准組織之人民團體案
訓練校	一	西亭區星雲橋初級小學校友會案
訓練校	二	晨曦社案
訓練校	三	黨務訓練班同學會案
訓練校	四	騎岸小學校友會案
訓練校	五	務成學友會案
訓練校	六	各學生自治會總案
訓練校	七	女師學生會案
訓練校	八	鄉師學生會案

江蘇南通縣黨部總務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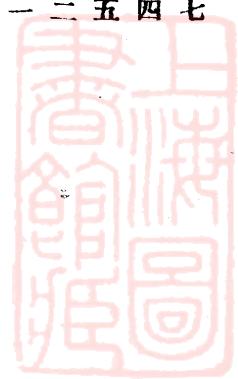
六二 一一 一四 二二 二二 六六 四四 十二 五三 四四 二二 一一 二九 二二 一一 五二 〇 三三 二二



江蘇南通縣黨部總務工作概況

訓練校	九	通中學生會案
訓練校	十	商中學生會案
訓練校	十一	通師學生會案
訓練校	十二	通院附中學生會案
訓練校	十三	通中東台學友會案
訓練商	一	金樂區商會案
訓練商	二	石港商會案
訓練商	三	呂四商會案
訓練商	四	縣商會案
訓練商	五	農商婦女訓練綱領案
訓練商	六	商會省令案
訓練教	一	社教教育案
訓練教	二	黨義演講競賽案
訓練教	三	黨義教師案
訓練教	四	請求審查黨義教師案
訓練教	五	民衆學校案
訓練教	六	西亭星雲橋小學校長丁燕閣被控案
訓練教	七	陸汝仁請恢復學籍案
訓練教	八	各區教育會案
訓練教	九	通俗講演員檢定案
訓練教	十	通中實小李邦和移交不清案
訓練教	十一	關於教育各雜案

六二
七
四
五
二
一
一
二
三
八
二
八
五
三
五
三
九
二
七
九
七
四
五
三
三



訓練	教	三	餘西小學謝宗和舞弊案
訓練	教	三	豐利寺小學案
訓練	教	四	省令停止出版書籍案
訓練	教	五	七區教育案
訓練	教	六	縣教育案
訓練	教	七	救國演說競賽案
訓練	教	六	鄉師校應遷移觀音山案
訓練	公	一	蠶種業公會案
訓練	公	二	縣糧業公會案
訓練	公	三	律師公會案
訓練	公	四	豚業公會案
訓練	公	五	海產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六	金樂區魚菓業公會案
訓練	公	七	金樂區草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八	汽車業公會案
訓練	公	九	金樂糧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	縣漁會案
訓練	公	十一	呂四糧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二	呂四鮮行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三	自由車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四	捲煙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五	菜館業公會案

二 五 十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六 一 六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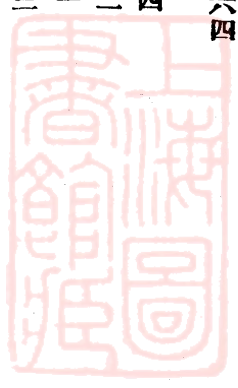
附屠宰稅征收所案

附汽車公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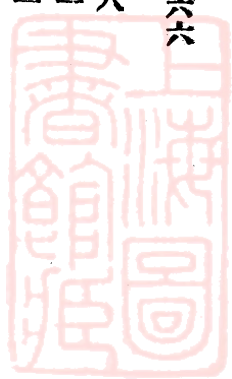
訓練	公	六	石港糧業公會案
訓練	公	七	金樂區磁窯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八	旅館業公會案
訓練	公	九	茶食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	奇石糧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一	奇石豚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二	呂四豚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三	城區柴草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四	奇石酒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五	奇石菓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六	大尺布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七	為合併組織糧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八	魚業公會案
訓練	公	十九	南通縣雜貨業公會案
訓練	公	二十	餘東各公會案
訓練	公	二十一	公會雜案
訓練	公	二十二	南通縣酒業公會案
訓練	工	二十三	關於工會省令案
訓練	工	二十四	唐關麵粉業工會案
訓練	工	二十五	輪船業工會案
訓練	工	二十六	紡聯籌備案案
訓練	工	二十七	機織電器業工會案

六四 四 二 一 九 二 九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七 四 九 八 一 六 十二 四 一 八 一 七 十二



訓練	農	三	縣農會案
訓練	農	四	四區農會案
訓練	農	五	五區農會案
訓練	農	六	六區農會案
訓練	農	七	七區農會案
訓練	農	八	八區農會案
訓練	農	九	西亭扶東鄉農會案
訓練	農	十	鄉農雜案
訓練	童	一	童子軍登記案
訓練	童	二	童子軍指導員案
訓練	童	三	童子軍監軍案
訓練	童	四	童子軍理事會案
訓練	姚	五	童子軍大露營賬冊案
訓練	童	六	東亞體專請保送童軍訓練學員案
宣傳	黨	一	令飭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編懸掛案
宣傳	黨	二	防範粵方反動份子有所組織案
宣傳	黨	三	關於各種書籍不准發行星案
宣傳	黨	四	飭扣留用機關信封寄反動刊物案
宣傳	黨	五	石友三叛變宣傳要點案
宣傳	黨	六	丁子言請派隊赴十二區剿防反動案
宣傳	黨	七	直屬四分區呈報發現反動傳單案
宣傳	黨	八	飭屬注意八廠附近反動物品案

四 二 三 二 二 五 三 二 三 二 一 九 八 九 二 一 六 二 四 五 一 一 八



宣傳	黨	九	關於水災各案	二七
宣傳	頒	一	省頒國黨旗製造及施用辦法案	六
宣傳	頒	二	省頒人民團體宣傳機關調查表案	二
宣傳	頒	三	省頒宣傳要點連用辦法案	二
宣傳	劇	一	醒民劇社案	三
宣傳	劇	二	禁止新新大戲院映西人打麻雀影片案	二
宣傳	劇	三	關於戲劇雜案	四
宣傳	外	一	駁斥費唐調查租界報告要點案	二
宣傳	外	二	關於國聯調查團省令案	七
宣傳	遵	一	省令 總理逝世紀念應下半旗案	一
宣傳	遵	二	省令星期日懸掛黨國旗不加限制案	二
宣傳	遵	三	關於郵電檢查案	十二
宣傳	禁	一	查禁反動刊物案	三五
宣傳	禁	二	丁明榮 販賣民衆三日刊案	六
宣傳	報	一	關於各報省令案	三八
宣傳	報	二	新南通報社及無聲週刊案	四
宣傳	報	三	各報呈請登記及考核各報人員思想案	一五
宣傳	報	四	關於各報紀念案	九
宣傳	會	一	關於各種紀念案	五〇
宣傳	會	二	本會紀念週案	十一
宣傳	會	三	省頒各種紀念會宣傳要點案	九
宣傳	反	一	本縣反日援僑會案	二一



宣傳	反	二	反日及慰勞將士省令案
宣傳	反	三	省頒反日宣傳要點案
宣傳	反	四	各縣爲萬寶山慘案請一致聲援案
宣傳	反	五	縣反日會處罰世界書局案
宣傳	反	六	縣反日會處置源康煤案案
宣傳	反	七	縣反日會沒收及查封日貨案
宣傳	反	八	縣反日會呈報會議錄案
宣傳	反	九	縣反日會經濟各案
宣傳	反	十	縣反日會經濟報銷案
宣傳	反	十一	縣反日會雜案
宣傳	反	十二	反日省令各案
宣傳	反	十三	反日雜案
宣傳	反	十四	縣區各團體反日會案
宣傳	反	十五	各縣請一致抗日案
宣傳	反	十六	各縣奸商阻止反日運動請一致聲討各案
宣傳	雜	一	省令各項雜案
宣傳	雜	二	各項雜案
宣傳	雜	三	省頒雜項宣傳要點案
宣傳	赤	一	省令注意投寄包定郵箱之郵件案
宣傳	赤	二	剿赤宣傳要點案
宣傳	赤	三	關於共黨省令案
總務	黨	一	一區執委會請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應先用黨員案

六八	一八	一四	一八	九	一〇	三	十二	六	三四	三四	五四	一八	二一	二一	一七	九	一六	八	一	四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黨	二	請省核示四全大會議決案案	二
總務黨	三	執行四全大會議決案案	一三
總務黨	四	省令糾正監委會輕忽處理共黨自首案	二
總務黨	五	退伍軍人請登記案	四
總務黨	六	王爾嘉吸食鴉片案	三
總務黨	七	爲日軍擬在通登陸呈省請示機宜案	二
總務黨	八	本會擬定考核工作人員勤惰各條例案	三
總務黨	九	省令凡呈轉文件應備副呈案	四
總務黨	十	省令解釋監委職權案	二
總務黨	十一	一區黨部工作報告案	一
總務黨	十二	呈省請頒公用電紙案	二
總務黨	十三	縣執監委員舉行宣誓案	八
總務黨	十四	烈士龔士芬案	六
總務黨	十五	省黨務改進令飭停止工作案	二
總務黨	十六	中央解釋監委缺席處分案	一
總務黨	十七	省令黨務工作人員不得干涉司法案	二
總務黨	十八	省頒各縣黨部委員處分案	一
總務黨	十九	省派指導員及各指導員來往文件案	一〇
總務黨	二十	張馨餘被捕及撤職案	七
總務黨	二十一	本會工作人員辭職案	三
總務黨	二十二	本會每月工作報告案	七
總務黨	二十三	省頒縣執監委員會印信案	三



總務黨	四	填報中央統計表案	四
總務黨	三	一區執委會請遞呈中央懲辦失地之張學良案	三
總務黨	三	各級黨部委員辭職案	三
總務黨	三	本會委員履歷案	三
總務黨	三	推任本會及附屬機關職務案	三
總務黨	元	省令雜案	二〇
總務黨	三	反動雜案	二〇
總務黨	三	各項雜案	一〇
總務黨	三	教育局長管勁丞不滿抗日案	三
總務黨	三	海門黨員秦觀夫為被仇人蘇高院長林彪裁誣勾亦謀殺請開	三
總務黨	三	三縣聯席會議賜予懲誣案	三
總務黨	一	唐開育嬰堂請審核照冊案	二
總務政	二	縣府二十年度預算案	一
總務政	三	十三區公民挽留區長江濤案	五
總務政	四	電話公司砍伐楊樹案	四
總務政	五	一區執委會請轉民廳依照修正各區保衛團案	二
總務政	六	大達小輪私行裏港浪坳墳林案	一〇
總務政	七	執行四全大會請撤辦看守所長袁文波案	三
總務政	八	兩縣府撤士劣爪牙保澤孫職務案	五
總務政	九	十五區公民反對顧子齊住區長案	四
總務政	十	令各區黨部援助被壓迫婦女案	三
總務政	十二	取締醫卜星相案	四
總務政	十三	一區執委會請函縣府取締重班把持需索案	四



總務	政	三	各級黨部建議鄉鎮長副應慎重人選案	三
總務	政	四	鄉鎮長副應先用黨員案	四
總務	政	五	監委會請督促政府支配廣大罰款用途案	一
總務	政	六	一區執委會請查辦縣警隊隊士調戲婦女案	三
總務	政	七	二區黨部請轉縣府禁止白蒲區不肖之徒勒索到車捐案	二
總務	政	八	丁子言請援助交涉大有竹公司奪開阻流釀成水災案	二
總務	政	九	一區執委會請轉縣府令各區公所公布八項捐款案	三
總務	政	十	直屬一分部挽留二區區長李則茂案	四
總務	政	十一	單步鯨販運耕牛案	二
總務	政	十二	禁止屠宰耕牛案	六
總務	政	十三	直屬四分部為屠宰征收員王廷華勒包未遂捏詞朦朧案	二
總務	政	十四	監委會請函縣政府改良任蘆姚港划捐案	二
總務	政	十五	一區執委會請轉飭大達公司撫卹大吉輪被害家屬案	一
總務	政	十六	監委會及一區黨部請函縣府取銷菜担捐案	六
總務	政	十七	四安屠商凌萬昌等為陳恩林無辜被捕請主公道准予保釋案	四
總務	政	十八	一區黨部請函縣府嚴禁收買難民婦女嬰孩案	三
總務	政	十九	卞祖清等瀝陳四揚壩緝私營騷擾地方案	三
總務	政	二十	十區川港公民檢舉吳寶璠濫收稅銀案	二
總務	政	二十一	玄妙觀住持陳時為縣法院擬將廟房改歸公有請轉省制止案	二
總務	政	二十二	財政局征收主任陶鐵生為田賦舞弊案重要人員請暫停職務案	一
總務	政	二十三	四堤學田抗租風潮案	八
總務	政	二十四	征收房租案	四

附五堤租重案



總務 政 三 禁止奸商囤積居奇及私運糧米出口案

總務 政 二 禁止商界任意加價案

總務 政 一 臨時法庭案

總務 政 零 各項雜案

總務 政 四 執行四全大會決議函電燈公司減少電值案

總務 政 一 一區執委會為得記永昌林倒閉擬呈辦法二項案

總務 政 二 各區請求裁撤公安分局案

總務 政 三 各縣響應裁撤公安分局案

總務 政 四 呈省請糾正縣公安局局長吳增呈復本縣公安分局無裁撤之必要案

總務 政 五 一區執委會搜羅證據檢舉縣公安局局長吳增案

總務 政 六 縣公安局局長吳增濫罰其瑞煙款案

總務 政 七 三區執委會檢舉三分駐所巡官吳道生不順民意激成罷市風潮案

總務 政 八 三區執委會檢舉騎岸巡官吳道生包庇煙土強住民房案

總務 政 九 二區五分部檢舉四區公安分局局長馬驥借名敲詐船戶案

總務 政 十 四區三分部檢舉第五公安分局局長石德雲濫權贈職激成罷市風潮案

總務 政 十一 直屬一分部檢舉第二公安分局廢弛煙禁案

總務 政 十二 第九公安分局長揭毀總理遺像案

總務 政 十三 十區公民檢舉十區公安分局長濫用彭錫山擅作威福通匪殃民案

總務 政 十四 一區執委會檢舉巡官汪銘包庇煙土案

總務 政 十五 函縣府追還公安局長章遵時冒領公安敵指一千另八十元案

總務 政 十六 一區執委會請函公安局整理小菜場案

附禁止售米資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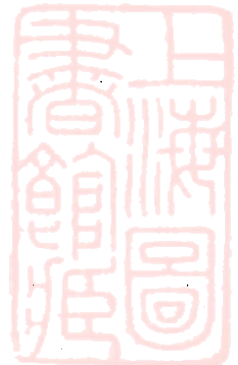


附裁撤公安分局省令案

總務 公 六 三 四 三 一 一 二 五 四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四 九 一 二 三 二 八 一 三

總務	公	二七	一區執委會請函公安局按月公布歌女登記數目案	二
總務	公	二六	一區執委會請函公安局不得任用私人案	二
總務	公	二五	關於公安雜案	八
總務	律	二四	二區執委馬祝三無辜被累案	一四
總務	律	二三	函縣法院為黨部檢舉反革命法院應用通知案	一
總務	律	二二	省執委會轉發陳宗華判決案	二
總務	律	二一	陳體芳等檢舉十區鄉長楊錫清案	二
總務	律	二〇	郭志貫控保安隊一團二營六連陳連長藉端敲詐案	二
總務	律	一九	許子華控朱善餘等投機剝利案	三
總務	律	一八	樊武甫等控土棍李靄廷案	三
總務	律	一七	羅國楨控白浦大興公牛行藉端敲詐案	二
總務	律	一六	曹佑民控曹則莊等不遵牙章案	四
總務	律	一五	蔣馨逸控第九公安分局員劉輔成蹂躪女權案	二
總務	律	一四	附李守和控李守和吞沒汽車案	四
總務	律	一三	陳福才控李守和吞沒汽車案	一
總務	律	一二	直四分部請查辦餘東大岸副	五
總務	律	一一	張汝瑾等庇匪殃民吞沒槍械案	一
總務	律	一〇	關於土劣張督案	二
總務	律	〇九	各區檢舉鄉長副雜案	八
總務	律	〇八	四區執委會檢舉六區保衛團隊長馬驥才案	二六
總務	律	〇七	邢永昌控等何繼成越區欵財案	四
總務	律	〇六	忙漕舞弊案	二
總務	律	〇五	三區黨部檢舉王煥宸栽害蔣三秉案	一〇
總務	律	〇四	不良份子司僑洲案	四
總務	律	〇三		四
總務	律	〇二		四
總務	律	〇一		四

附張督財產案一宗
計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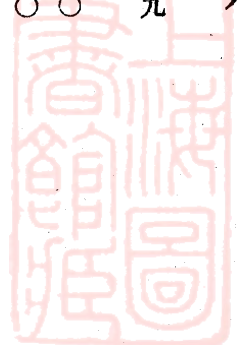
總務	會	八	縣保衛委員會案	十三
總務	建	一	祥泰建築公司巧奪承包城姚路案	二
總務	建	二	請開任港海壩及拆卸東南西三城門案	三
總務	建	三	函建局公佈賬目案	六
總務	建	四	三區黨部請轉建局修范堤及新河馬路兩處涵洞案	二
總務	建	五	一區黨部請轉建局飭大達公司修復任港案	四
總務	建	六	三縣保甲所案	一
總務	建	七	建局函為任姚港退岸涵洞被冲毀案	一
總務	建	八	一區黨部請轉建局放寬城廂街道及迅修任港路與楊家車棚案	四
總務	建	九	市河委員會案	三
總務	建	十	函建局取締縣法院門前柵欄案	六
總務	建	十一	直一分部請轉建局培修城關馬路案	四
總務	建	十二	一區黨部請轉建局修復西被開土岸案	一〇
總務	建	十三	一區黨部請轉建局翻修南大街案	五
總務	建	十四	十二區丁子言請轉建局修四揚大餘兩橋案	二
總務	建	十五	直二區分部請轉建局修理司金橋案	二
總務	建	十六	一區黨部請促建局修築城山路案	二
總務	建	十七	一區黨部請轉建局重行考試汽車駕駛人案	六
總務	建	十八	關於建設雜案	三
總務	軍	十九	關於駐軍各案	二
總務	軍	二十	二十五路軍經過稽查處案	九
總務	雜	二十一	各縣執監委會開始工作及推舉常委等案	六五



總務 雜
總務 雜
總務 雜
總務 雜
總務 雜

二 其他機關開始工作及啓用印信等案
三 各縣開代表大會案
四 各縣請一致聲討騎三師非常逮捕豐縣常委案
五 請聲討及一致主張雜案
六 各項雜案

七
八
二九
四〇
一〇
一九



本會經費收支概況

二十年七月份十天

收入項下

收前整委會移交洋一百〇六元

收款產處 洋五百三十三元三角

共收洋六百三十九元三角

支出項下

A 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一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一百二十八元九角五分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三十元

B 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一百〇七元七角九分

二、支郵電費

洋廿二元一角

三、支購置費

洋廿五元七角五分

四、支消耗費

洋廿四元六角四分

五、支雜支費

洋八元八角二分

C 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洋一百七十元〇七角二分

二、支宣傳費

洋二十一元二角二分

D 支臨時費

支省代表初選代表復選大會用費

洋四十九元二角二分

共支洋八百六十六元〇六分

收支兩抵結虧洋二百二十六元七角六分



二十年八月份

收入項下

收款產處 洋一千六百元

支出項下

A 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二、支職員生活費

三、支工友生活費

B 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二、支郵電費

三、支購置費

四、支消耗費

五、支雜支費

C 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二、支宣傳費

D 支臨時費

支還上月結虧

共支洋一千七百八十二元八角七分

收支兩抵結虧洋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七分

洋四百八十元

洋三百八十七元

洋七十四元

洋六十一元七角二分

洋三十三元五角八分

洋六十九元一角五分

洋五十五元二角四分

洋十六元六角七分

洋一百十五元七角八分

洋六十一元二角七分

洋二百〇一元七角

洋二百二十六元七角六分



二十年九月份

收入項下

收款產處 洋一千六百元

支出項下

A 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二、支職員生活費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四百八十元

洋三百八十七元

洋六十元

B 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二、支郵電費

三、支購置費

四、支雜支費

洋六十一元一角三分

洋四十三元五角六分

洋三十七元八角二分

洋六十七元九角六分

C 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二、支宣傳費

三、支津貼人民團體費

洋七十一元七角六分

洋一百〇八元四角四分

洋一百〇五元

D 支臨時費

支上月結虧

共支洋一千七百三十二元五角四分

收支兩抵結虧洋一百三十二元五角四分

洋一百二十七元

洋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七分



二十年十月份

收入項下

收款產處 洋一千六百元

支出項下

A 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四百六十元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三百八十七元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六十元

B 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六十四元三角七分

二、支郵電費

洋十八元六角九分

三、支購置費

洋三十元〇二角九分

四、支消耗費

洋四十三元六角六分

五、支雜支費

洋十七元八角六分

C 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洋一百三十六元七角九分

二、支宣傳費

洋五十二元三角九分

三、支津貼人民團體費

洋七十五元

D 支臨時費

支上月結虧

洋七十二元

共支洋一千五百五十元〇五角九分

收支兩抵結存洋四十九元四角一分



二十年十一月份

收入項下

收上月結存 洋四十九元四角一分

收款產處 洋一千六百元

共收洋一千六百四十九元四角一分

支出項下

A 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四百六十元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四百一十一元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六十元

B 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四十四元五角五分

二、支郵電費 洋十一元

三、支購置費 洋十九元五角

四、支消耗費 洋四十元〇九角八分

五、支雜支費 洋十四元九角二分

C 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洋一百元〇九角三分

二、支宣傳費 洋二十四元九角七分

三、支津貼人民團體費 洋一百〇五元

四、支臨時費 洋一百〇二元四角

共支洋一千三百九十五元二角五分

收支兩抵結存洋二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



二十年十二月份

收入項下

收上月結存 洋二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

收款產處 洋一千六百元

共收洋一千八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

支出項下

A 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四百六十元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四百一十一元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六十元

B 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五十五元五角二分

二、支郵電費

洋二十元〇六角七分

三、支購置費

洋二十五元六角六分

四、支消耗費

洋四十七元六角四分

五、支雜支費

洋二十元〇六角三分

C 活動費

一、支擴充業務費

洋一百二十六元四角六分

二、支宣傳費

洋八十九元二角七分

三、支津貼人民團體費

洋六十八元

D 支臨時費

共支洋一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九分

收支兩抵結存洋三百〇一元五角七分



二十一年一月份

收入項下

收上月結存 洋三百〇一元五角七分

收款產處 洋一千六百元

共收洋一千九百〇一元五角七分

支出項下

A 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四百六十元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四百一十元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六十元

B 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六十一元一角七分

二、支郵電費

洋十四元六角四分

三、支購置費

洋十九元九角一分

四、支消耗費

洋四十四元八角四分

五、支雜支費

洋十八元八角一分

C 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洋九十八元九角七分

二、支宣傳費

洋七十七元八角四分

三、支津貼人民團體費

洋五十五元

D 支臨時費

洋一百一十一元一角

共支洋一千四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

收支兩抵結存洋四百六十八元二角九分



二十一年二月份

收入項下

收上月結存 洋四百六十八元二角九分

收款產處 洋一千六百元

共收洋二千〇六十八元二角九分

支出項下

A 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四百六十元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四百一十一元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六十元

B 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五十五元四角四分

二、支郵電費 洋四元七角

三、支購置費 洋三元〇五分

四、支消耗費 洋五十五元二角八分

五、支雜支費 洋二十六元六角八分

C 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洋三十六元一角四分

二、支宣傳費 洋六十一元六角一分

三、支津貼人民團體費 洋五十五元

D 支臨時費 洋一百〇二元

共支洋一千三百三十元〇九角

收支兩抵結存洋七百三十七元三角九分



組織

勘誤表

頁數	項數	字數	誤
一	二一	二	賬
二一	一五	十二	崔
二六	三	七	愿
三九	二一	漏去 錢兆焜	柯澤之 戴毓荃
四〇	十一	多載 戴毓荃	漏去 朱雲峯 周企班(預)
四〇	下一	漏去 朱榮昌	
四一	上	漏去 顧石秋	

宣傳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四三	十一	五	援
四四	九	一	教育與民衆
全	十七	十一	跡
全	十及十一	六	常委(主席)
全	二九	三	以望
全	(工作)三一	二	組鑑
全	(姓名)三六	二	趙相
全	工作三二	二	澈
五一	下四	二	輝

正 賑 瞿 念



正 援 民鳴 木 常委 以堅 組織鑑 趙桐 撤 耀

五二 上十六

全 下八

全 下十九

五四 報告十七

集會表一 講演十六

集會表四 講演四

集會表五 機關報告廿

宣傳品表 二

二 三

三 十二

五 十九

十三 十八

十三 一

十四 三

十五 三

總務

執委會議表 第二次

執委會議表 第五次

執委會議表 第六次

四

二十

二

十四

五

三

一

十一

四

十三字下

一

十三

四字下

三

三

十

重要決案欄

重要決案欄

重要決案欄

白地意此志力擬分

次聽

公

公

峯

「次」行

派定省代表下選「複選」二字

「干」成

白此義世意項方施收

加「中央」

項

能

加「業」

工

工

舉

「先」行

「干」成



執委會議表 第七次

重要決案欄

執委會議表 第八次

重要決案欄

執委會議表 第十三

「壇」自
除第廿九案遺「除」字
月 日

「壇」自
「九」月「十三」日

執委會議表 第十四次

月 日

「九」月「十五」日

執委會議表 第十五次

月 日

「九」月「十八」日

執委會議表 第十四次

重要決案欄

沈維「天」
派彭亦吾為漁會指導員遺「員」字
月 日

沈維「亥」

執委會議表 等四次

重要決案欄

石佩「瑞」

「十二」月「十六」日

現任工作人員表

末了字

「公」

石佩「璜」

六三 一五

末了字

「案」

「工」

六四 二一

九

請字下遺「辦」字

「會」

七五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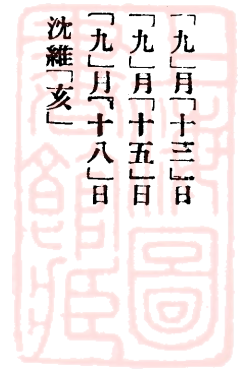
八

「經過」

「聯通」

七七 二〇

十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892B





584